



# 靖 州 政 报

2021年第1期  
(总第28期)  
2021年7月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 目 录

#### 省级文件

-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2号) ..... (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57号 HNPR-2020-01035) ..... (5)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56号 HNPR-2020-01034) ..... (12)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0〕59号 HNPR-2020-01036) ..... (3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61号 HNPR-2020-01038) ..... (36)
- 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3号) ..... (4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4号 HNPR-2021-01001) ..... (4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号 HNPR-2021-01003) ..... (51)

承办：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委会

顾问：田连钊

编委主任：李清菊

编委副主任：罗智敏

陈运珍

委员：廖明喜

尹德清 林云

梁小彬 杨向军

易生连 杨敏

主编：廖明喜

执行主编：杨敏

本期责编：韩丽钦

舒相今

向基层和部门  
免费赠阅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 ◇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11号 HNPR-2021-01006）……………（5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1〕9号 HNPR-2021-00004）……………（5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29号 HNPR-2021-01015）……………（6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湘政发〔2021〕3号 HNPR-2021-00005）……………（66）

## 市级文件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5号 HHCR-2021-01002）……………（7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6号 HHCR-2021-01003）……………（80）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怀政函〔2021〕56号 HHCR-2021-00002）……………（8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2021〕4号 HHCR-2021-00003）……………（83）

## 县级文件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21〕1号 JZDR-2021-00001）……………（96）

承办：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委会

顾问：田连钊

编委主任：李清菊

编委副主任：罗智敏

陈运珍

委员：廖明喜

尹德清 林云

梁小彬 杨向军

易生连 杨敏

主编：廖明喜

执行主编：杨敏

本期责编：韩丽钦

舒相今

向基层和部门  
免费赠阅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 ◇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21〕2号 JZDR-2021-00002）……………（10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的通知

（靖交联〔2021〕5号 JZDR-2021-14001）……………（12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靖烟专〔2021〕1号 JZDR-2021-31001）……………（12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靖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21〕7号 JZDR-2021-01001）……………（125）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2 号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毛伟明（印）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维修、登记、通行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道路通行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建设标准，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有序停放车辆，维护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监督会员单位依法从事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回收等经营活动，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第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其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防火阻燃性能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省销售。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并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上述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认证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发现平台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 （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维修、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
- （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

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四）除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外，加装车篷、车厢、座位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第十二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废旧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置换、提前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依法提供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

## 第三章 登记和通行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持有效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临时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登记不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
- （三）车辆产品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因灭失、遗失、报废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设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系统，为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查询信息等提供便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邮政服务网点以及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时，应当通过发放安全驾驶宣传资料、播放安全宣传视频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八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16周岁。因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驾驶能力欠缺的，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

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

（二）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雪、雾、霾等低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减速慢行；

（三）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四）不得在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五）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区域；

（六）不得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分散注意力、妨碍安全驾驶；

（七）不得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八）其他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场所停放，应当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登记，取得临时号牌后，在过渡期内可以上道路行驶。过渡期为3年，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满3年后，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取得的临时号牌失效，不得上道路行驶。

前款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内适用本办法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将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建设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应当分道划设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城市主要道路（双向四车道以上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者隔离警示标志。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机动车道的巡查和养护，保证非机动车道平整、通畅。

**第二十三条** 学校、医院、展览馆、公园、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民用机场、体育馆、影剧院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

居民住宅区和其他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以及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鼓励建成小区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闲置空间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等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可以向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有关

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二十六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企业所属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企业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组织对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培训、考核；

（三）不得安排因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驾驶能力欠缺的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

（四）做好电动自行车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五）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应的保险；

（六）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加强车辆检测、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随车提供安全头盔，不得为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驾驶条件的人员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产品质量、产品认证、市容环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依法予以处罚；能够确定驾驶人的，依法对驾驶人予以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通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并告知其在 30 日内接受处理。

逾期不接受处理，电动自行车仍然上道路行驶，被发现后拒不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车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57 号

HNPR—2020—0103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户口登记管理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

〔2014〕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 号）和中央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应当依法依规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户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户口。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户口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第五条 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由具有户口登记职能的公安派出所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口（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 第二章 立户、分户

第六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本办法所称“户”包括家庭户、集体户。

第七条 符合当地落户条件，并依法拥有私有房屋所有权或者房管部门直管住房等公有住房使用权，与家庭成员共同居住或者单身居住在该房屋的公民，可在该房屋所在地立为家庭户。

家庭户户主一般由户内拥有该住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人，或者其指定的户成员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担任户主。

第八条 家庭户户内成年人因分家或者达到适婚年龄后发生婚姻变化，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办理分户手续：

（一）已依法办理房产证等不动产权属证书、公租房租赁契约分户手续的；

（二）已办理私房析产、赠与以及继承手续的；协议离婚当事人或者经法院判决调解的离婚当事人或者房产纠纷当事人有房屋居住权，且确实在此居住的；

（三）农村宅基地上的合法建造房屋，不能进行房产分割，但村、居委会证明分户公民

确实在此居住且已与原户主分家生活的。

户内夫妻之间，一般不得分户。

第九条 在本单位工作生活的相互之间不存在家庭关系的人数较多，且拥有宿舍房屋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确有设立集体户必要并有专人负责协助管理集体户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军队、高校、职业院校、寺庙、宫观等单位，可以设立单位集体户。一个单位一般只设立一个集体户，高校分校区、单位分支机构确有需要的，可以增设集体户。集体户户主由所在单位指定。

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公安派出所可以在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所在地设立公共集体户，用于挂靠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但没有条件立为家庭户，且无处挂靠户口的公民户口。

第十一条 申报分户、立户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家庭户立户、分户由公安派出所核准，集体户立户由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 第三章 出生登记

第十二条 新生儿（含违法生育）户口登记，按随父随母自愿选择原则，在其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新生儿父母一方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者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随另一方登记户口。新生儿父母均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者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可以在新生儿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女士官新生儿也可以在女士官驻地登记户口。

第十三条 新生儿出生后，其监护人或者户主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第十二条明确的落户原则申报出生登记。

第十四条 新生儿随父或者随母申报出生登记，手续齐全的，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因特殊情况，新生儿不能随父或者随母落户的，其落户地公安派出所须报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新生儿出生后，未在1个月内申报登记，但申报登记时未满3周岁的，仍按“出生登记”规定办理；申报登记时年满3周岁的，按“户口补登”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有关登记项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一) 姓名：姓名登记项目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填写。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1、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2、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3、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人名用字应当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字。

弃婴可由收养人或者收留抚养的儿童福利机构按照上述原则为其确定姓名。

(二) 民族：填写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名称。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弃婴民族成份不能认定的，应当按照收养人的民族成份填写，或者由收留抚养的儿童福利机构确定一个民族。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的，本人民族成份与我国某一民族相同，就填写某一民族；没有相同民族的，本人是什么民族就填写什么民族，

但应当在民族名称后加注“（入籍）”。

(三) 出生日期：按照公历，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婴儿出生的具体年月日，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婴儿的出生日期应当分别填写至时、分。弃婴如果出生日期不详，可由收养人或者收留抚养的儿童福利机构确定一个出生日期。

(四) 出生地、籍贯：出生地、籍贯均指市、县级行政区划。出生地应当以婴儿出生医院或者出生时所在的市、县级行政区划进行登记。籍贯原则上应当填写婴儿出生时祖父的户口所在地。不能确定祖父户口所在地的，随父亲籍贯而确定，不能确定父亲籍贯的填写婴儿出生地。弃婴如果出生地、籍贯不详的，以收养人或者收留抚养的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为其出生地，以收养人籍贯或者收留抚养的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为其籍贯。外国人经批准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籍贯填写其入籍前所在国家的名称。

#### 第四章 死亡登记

第十七条 公民死亡后，其户主、亲属、扶养人或者村（居）委会应当在1个月内持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交回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

第十八条 公民死亡后，申报义务人未按规定申报户口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应当书面告知申报义务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村（居）委会主动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注销手续；经告知15日后仍未办理的，公安机关可以凭有关证明或者调查核实材料，直接注销死亡公民户口。

#### 第五章 迁入登记

第十九条 夫妻一方随另一方居住生活的

(被投靠人为高校、职业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军人的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另一方户口所在地。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投靠其父或者母共同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职业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军人的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父或者母户口所在地。子女投靠城镇父或者母落户的,不受子女年龄等条件限制。

第二十一条 因夫妻投靠,将户口迁往配偶户口所在地,离婚后返回办理夫妻投靠时的迁出地(迁出地户口为高校、职业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的除外)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居住生活的公民,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夫妻投靠时迁出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其中,申请迁回的地方属乡村的,是否有离婚后达到一定年限的要求,由各地具体规定,但年限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二条 夫妻一方为已按规定注销了户口的义务兵或者上士以下(含上士)士官,另一方投靠军人一方父母居住生活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军人一方父母户口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2016年2月3日后将户口由乡村迁往城镇的公民,要求返回办理乡迁城时的迁出地落户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迁出地。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公民,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农村宅基地的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公民依法收养已登记户口未成年人的,可以申请将被收养人的户口迁入收养人户口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父母投靠城镇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职业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军人的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被投靠子女户口所在地城镇。

第二十七条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或者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批准调动、录用的干部、职工,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城镇。

第二十八条 符合随军条件的现役军人家属,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部队所在地。

女士官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申请将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其驻地,并随其调动或者退出现役而随迁。

第二十九条 在城区常住人口不足300万的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

第三十条 在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在当地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大城市对合法稳定就业年限及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由各地具体规定,但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城区常住人口超过500万的特大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合理设置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各类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不得设置需经街道(镇)、社区居委会同意等“暗门槛”。

第三十二条 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内的城镇。

第三十三条 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高级职（执）业资格，在城市合法稳定就业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

第三十四条 被评为县级以上先进个人（含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优秀农民工等）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评选推荐地城镇。

第三十五条 考取高校、职业院校的新生，入学期间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就读学校学生集体户。

第三十六条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肄业的，应当申请将在校户口迁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毕业的，可以申请将在校户口迁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申请将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创业地（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户口迁入就、创业地）；转（升）学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转（升）入学校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军人退出现役的，可以申请在实际安置地登记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的户口。安置落户地为城镇的，成年子女也可随迁。

第三十八条 因被判处徒刑而注销户口，现已刑满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的公民，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登记户口；因已婚、未婚、丧偶或者离婚、系固定职工等原因，可以申请到配偶处、父母或者抚养人处、子女处、工作单位处等非原户口所在地落户。

第三十九条 因出国（境）已注销户口，但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留学公民回国后，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因有住房、直系亲属、原工作单位等正当理由，可以

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市、县内其他公安派出所辖区登记户口；因回国就业的，可以申请到就业地落户。

第四十条 因留学以外的其他原因出国（境）被注销户口，但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出国（境）公民回国后，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经批准回国定居的华侨、经批准来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在我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定居地登记户口。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落户的公民，应当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登记手续。拥有房屋合法所有权的，在房屋所在地登记户口；没有房屋合法所有权的，可将户口挂靠亲友家庭户，也可以在申请人单位集体户、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租住地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或者在租赁房屋所在地登记户口。其中，登记在亲友家庭户或者租赁房屋所在地的，须经户主或者房屋所有人同意。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执）业资格的公民、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需将户口挂靠在本本地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须符合第三十三条明确的办理条件，或者第三十六条中关于毕业生迁往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创业地的办理条件。

第四十二条 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一般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市（指市区或者县级市，下同）、县内迁移的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跨市、县迁移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国务院、公安部、省政府另有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迁出及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公民在省内迁移户口的，直

接在户口迁入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不需向户口迁出地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和办理迁出手续。

第四十四条 公民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人投靠父母、离婚回原籍、收养、干部或者职工录用、调动、家属随军、务工、经商、购房、考取高校职业院校、高校职业院校毕业肄业转学等原因，将户口迁往外省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领取户口迁移证。

第四十五条 公民服兵役的，应当在入伍前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公安派出所不发迁移证件。

第四十六条 公民赴香港、澳门、台湾定居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第四十七条 公民因自愿加入或者取得外国国籍而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据我国驻外使领馆来函，应当依法注销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公民户口。公安机关发现公民服兵役、赴港澳台定居、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以及其它情形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户口未注销的，或者存在其他应销未销户口的，应当在调查核实后注销应销的户口。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于经查实系违规、非法落户的，应当注销违规、非法户口，对其中确应登记户口的，再依法依规办理户口登记。

## 第七章 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第五十条 公民有下列理由之一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姓名：

(一) 变更姓氏为随父姓或者母姓或者其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或者其他扶养人姓的；

(二) 宗教名与世俗名改换的；

(三) 收养或者解除收养、父母离异或者再婚等原因需要将子女姓名变更的；

(四) 在同一学校或者工作单位内姓名完全相同，给生活、工作带来不便的；

(五) 姓名用字实属不雅，字音字义有辱人格的；

(六) 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

(七) 因户口登记机关工作失误，造成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

(八) 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公民申请变更、更正姓名的，新命名、更名的人名用字应当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字。

第五十一条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公民，不予变更姓名。

第五十二条 姓名变更、更正登记，须报经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第五十三条 不具有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公职人员身份的公民的户口登记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确实不一致的，或者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公职人员的户口登记出生日期与组织认定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出生日期。

第五十四条 出生日期更正登记，须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报市级公安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公民依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申请变更民族，经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同意的，应当向户口所

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公民户口登记的民族成份被错报、误登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民族登记。

第五十七条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登记，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 公民性别登记错误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性别登记。

第五十九条 公民因实施变性手术等原因造成性别变化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性别登记。

第六十条 性别更正登记，手续齐全的，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性别变更登记，须逐级上报市级公安机关审批。

第六十一条 公民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血型、身高等户口登记辅项信息发生变化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相关项目登记的信息。

## 第八章 补登、恢复

第六十二条 年满3周岁公民从未登记过户口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向本人居住地或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并接受民警与申请人的见面谈话调查。

第六十三条 公民个人依法收养无户口人员，应当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

第六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依法养育弃婴（儿）等无户口人员，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

第六十五条 对于因不符合收养相关规定，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无户口未成年人，应当交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和申报户口补登。对不愿送交儿童福利机构的无户口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了采集其DNA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仍查找不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后，办理户口补登，将其户口登记在社区公共集体户或者抚养人家庭户上。登记在抚养人家庭户上的，家庭关系应当登记为非亲属关系，其中属乡村地区的须经当地村组同意。

第六十六条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公民重新出现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第六十七条 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公民，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第六十八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公民，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可以向原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其他公民可以向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第六十九条 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以及公办、民办福利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等托养机构内、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流浪乞讨公民，由救助管理机构报请主管民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申报户口补登。

第七十条 因其他原因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有关具体原因，向本人居住地或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或者本人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办理户口登记。

第七十一条 户口迁出恢复，须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其他类型户口恢复及公民补登户口，须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报市级公安机关核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公安机关原则上不对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已记载信息出具证明。

第七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公安机关要建立疑难户口问题解决纠正机制，对于确实存在明显错误但申请人确又无法提供足够凭证材料的应登未登、户口登记项目差错等历史遗留、疑难户口问题，要主动调查取证，经核准机关集中会商审核后，据实解决纠正。

第七十四条 各地公安派出所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相应的数据

通报和情况核对反馈机制，于每年年底前共同核准当地的人口数据。

第七十五条 公民有虚报、假报户口、冒名顶替他人户口、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户口证件等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对本办法未明确的户口登记管理事项，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以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原则，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56号

HNPR—2020—0103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在巩固前两批200件“事”落地见效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第三批96件“事”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

满意度，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

附件：湖南省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96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湖南省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	我要开珠宝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2	我要开烧烤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430131056W00（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50 m <sup>2</sup>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2	我要开烧烤店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000116055000（主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3	我要开名酒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3	我要开名酒店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4	我要开茶叶专卖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5	我要开灯具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5	我要开灯具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6	我要开泡菜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430131056W00（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50 m <sup>2</sup>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7	我要开家电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8	我要开电动车专卖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9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在有食品经营的情况下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10	我要开农家乐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430131056W00（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50 m <sup>2</sup>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0	我要开农家乐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经营客户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 <sup>2</sup> 的农家乐（民宿）除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000116055000（主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11	我要开羽毛球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在有餐饮、食品经营的情况下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城管部门		市、县级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园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50 m <sup>2</sup> 以下不需要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1	我要开羽毛球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000116055000（主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或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进行报告表审批，其他进行登记表备案（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公安部门		市、县级	
12	我要办理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审核	土地出让金征收	430415005W00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审核	431017354W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	
13	身后“一件事”	死亡人员户口注销	000709001000	公安部门		县级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0020140060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提现	431036005W00	医保部门		市、县级	
		提取业务—死亡继承	432017A03W07（主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县级	
14	我要申请二手车过户（包括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430718002W00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证	县级	
		机动车登记(含机动车转移登记,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换领机动车号牌)	000109036000	公安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	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5	我要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动产抵押登记	000731001000	市场监管部门	动产抵押登记书	县级	
16	我要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002014301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备案手册	市、县级	
17	我要申请母婴保健技术资格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000123002000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市、县级	
18	我要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000123001000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市、县级	
19	我要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000164121000	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证书	省、市级	
20	我要申请施放气球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000154005000	气象部门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表	市、县级	
21	我要办理电动车牌	电动自行车登记	000109038000	公安部门	电动自行车号牌	市、县级	
22	我要申请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城管部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 注
23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000117013000	城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市级	
24	我要办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000725006003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市级	
25	我要办理粮食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	431059011W00	粮食和储备部门		县级	
26	我要办理森林资源流转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430164005W00	林业部门		省、市、县级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面积在 300 公顷以下的（不包含公益林），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面积 300 公顷以上、500 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面积 500 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7	我要办理出入境通行证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000163014000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次性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省、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28	我要办理保安员证	保安员证核发	000109004000	公安部门	保安员证	市级	
29	我要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031000	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县级	
30	我要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430718002W00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证	市、县级	
31	我要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000118056000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市级	
32	我要申请对营运货车等级评定的确认	对营运货车等级评定的确认	000718011000	交通运输部门	年审签章	省级	
33	我要办理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证	县级	
34	我要办理车辆运营证	车辆运营证核发（不含出租车及危货车辆）	000118023000	交通运输部门	车辆运营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35	我要办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431018113W00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	
36	我要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000511006000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县级	
37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1000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省、市、县级	
38	我要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	
39	我要办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430114004W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资格证书	省、市、县级	
40	我要办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000731002000	市场监管部门	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	省、市、县级	
41	我要办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	000131006000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	
42	我要办理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43	我要办法律 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注销许可	000112015000	司法部门	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	市级	
44	我要申请医 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000123016000	卫生健康部 门	医疗广告审查证 明	市级	
45	我要办理放 射工作人员 证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000723011000	卫生健康部 门	放射工作人员证	省、市、县级	
46	我要办理房 屋租赁登记 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31017244W00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房屋租赁登记证	市、县级	
47	我要办理公 租房承租资 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市、县级	
48	我要办业主 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431017104W00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业主委员会备案 证明	县级	
49	我要办理农 村村民宅基 地审批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000115004000	农业农村部 门		县、乡级	
50	我要办理乡 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0000	自然资源部 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	县、乡级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核发事项由县级自然 资源部门和乡镇人民政 府办理。
51	我要办理学 历公证			司法、教育部 门		市、县级	
52	我要办理学 位公证			司法、教育部 门		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53	我要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司法、公安部门		市、县级	
54	我要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55	我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0020140060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56	我要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0020140060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57	我要申请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43201400BW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58	我要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申领	002014010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	市、县级	
59	我要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申领	002014008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金领取证	省、市、县级	
60	我要申请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就业创业证申领	0020141040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创业证	县级	
61	我要申请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级	2005年至2014年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省人社厅官网查询，2015年至今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人社部官网查询。
62	我要申请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430114004W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省、市级	
63	我要申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002014209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国家、省、市、县级	
64	我要办理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	000715001017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证明	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65	我要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	000715001000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66	我要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证明	市、县级	
67	我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	000116005000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	县级	
68	我要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432017A01W0Y	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县级	
69	我要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432017A04W00	公积金管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汇缴登记表	市、县级	
70	我要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431021046W00	公安、税务部门		市、县级	
71	我要申请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431023078W00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医政活动备案表	市、县级	
72	我要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431023005W00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73	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主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省、市、县级	
74	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主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省、市、县级	
75	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主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注销登记通知书	省、市、县级	
76	我要办理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主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省、市级	
77	我要办理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主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省、市级	
78	我要办理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主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注销登记通知书	省、市级	
79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000131004000（主项：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80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000131004001（主项：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81	我要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000131005000（主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82	我要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000131005001（主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县级	
83	我要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000131005002（主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注销登记通知书	县级	
84	我要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000131009000	市场监管部门			
85	我要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保健食品备案	431031095W00	市场监管部门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省级	
86	我要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000131017000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省级	
87	我要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000131010000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国家、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88	我要申领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保部门			
89	我要申请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000166039000	民航部门		国家级	
90	我要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000167001000	邮政部门		市级	
91	我要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邮政企业）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000167002000	邮政部门		市级	
92	我要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000172031000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再注册批件	省级	
93	我要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	000172032000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备案情况公示	省级	
94	我要办理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000172029000	药品监管部门	执业药师注册证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事项编码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 注
95	我要办理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000172029001	药品监管部门	执业药师注册证	省级	
96	我要办理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000172029002	药品监管部门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省级	
<p>说明：1. 建设工程投资小于 30 万元及建筑总面积小于 300 m<sup>2</sup>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p>2.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消防验收。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与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事项需要经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三个依次进行的环节且周期较长，由申请人依法单独办理；</p> <p>3.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事项只有进行工程施工才需要办理，由申请人依法单独办理。</p>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0〕59号

HNPR—2020—0103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各尽其责养老格局。各级政府要履行好规划引导、行业监督、环境营造及提供“兜底线、保基本”养老服务等职责；要发挥好市场（社会）在基本养老服务中的资源配置作用和中高端养老等非基本养老服务中的决定性作用；家庭是养老的第一责任主体，鼓励提前通过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财产储备等方式为老年生活提供支撑；要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形成人人参与、各尽其职的养老服务格局。

二、优化城市养老服务布局。各地要推进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机构。增加家庭服务功能模块，鼓励设立家庭养老服务床位。2022年底前，在每个县市区建设一所以上集康复治疗、医疗护理、养老服务为一体的示

范性养老机构；在每个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90%以上的社区建设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打造15分钟及以内社区养老服务圈。

三、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布局。各地要在每个县选择2—4个基础条件好、辐射能力强、交通便利的乡镇，建设具备医疗护理、养老服务功能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在村居按照“政府扶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依托村级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兼具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运营主体发挥辐射作用，连锁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四、打造多元化养老产业布局。各地要加快养老产业与医疗、保险、旅游等产业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康养小镇、森林康养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融合发展。鼓励各地打造有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规模基础的养老企业和组织，形成龙头品牌，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五、实施社区养老设施配建工程。各地要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并明确相应职责。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要求，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养老

服务设施用地。完善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规则，在项目产权移交环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民政部门统筹使用并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项目验收环节，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未办理移交手续等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鼓励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提出的“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

六、推进闲置资源提升转化工程。各地要加大闲置资源利用改造提升力度，全面清理城镇废弃厂房、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学校、社区用房等闲置资源，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根据统筹规划布局要求，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同时，通过招标、委托或公开竞争方式无偿或低偿委托民办养老服务组织运营。

七、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工程。各地要通过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提质升级一批、转型发展一批“四个一批”建设，逐步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五个统一”，即统一空间设计、功能配套、设施配置、装饰标识、文化氛围。深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运营机制改革。2022年底前，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并符合二级以上养老机构等级标准。

八、开展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各地

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等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方式予以必要支持。

九、建立老年人评估和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各地要推动全省老年人评估和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建立并实施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基本建立包含通用基础、服务提供、支撑保障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022年底前，建立全省统一的1—5级养老机构等级评价体系，实现等级评定结果全省互认。

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各地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2021年底前，全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100%。完善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推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2022年底前，全省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便捷通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便捷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支持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养老机构，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

十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集中解决消防安全遗留问题，2021年底前，各地要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隐患全部清零。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

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齐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21年底以前，由属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集中研究处理。贯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规范引导养老机构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县市区要推进安联网平台建设，搭建涵盖县域内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照护安全、视频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安全监管平台。各地要建立养老机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做好各类风险日常评估和干预，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要强化防疫设施建设，养老机构在设计建筑时，充分考虑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根据养老机构床位、老人、工作人员数等，强制配置一定比例的应急物资。

十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建立省、市、县和养老机构四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建立稳定的养老护理员人才队伍支持政策体系。综合考虑养老护理员工作年限、技能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落实薪酬待遇，支持用人单位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养老服务岗位补贴等，稳步提高养老服务行业一线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事业单位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举办不同层级的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各地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授予“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全面推行养老护理员等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2022年底以前，全省建立15个以上以职业院校、养老机构等为依托的省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培训

1000名以上养老院院长、10万名养老护理员和5000名以上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对符合我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为前提条件，限制上述人员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十三、落实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助。各地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安排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经费保障力度，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运转保障标准。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奖补政策，各地要落实建设补贴，并按实际接收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不区分民办养老机构经营性质，分档给予运营补贴，医养结合机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责任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水电气使用费参照居民生活类用户价格执行，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

十四、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助。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3级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由省、市、县级财政按规定在评定周期内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五、实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助。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的，根据不同面积及综合服务水平，各地可每年给予运营补贴，但不与床位运营补贴重复发放。

十六、实施连锁品牌扶持补助。对同时运营若干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实施同一服务标准、同一品牌连锁的养老服务供应商，各地可按照连锁数量给予一定补助。

十七、加强综合监管。各地要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定期通

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养老机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等综合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养老机构收费分类、标准调整间距、收费公示等，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等形式，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对养老机构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信用湖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记录并公开，推动诚信经营。

十八、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压实属地责任，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风险防控网格化治理机制，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非法集资防控主体责任，完善举报奖励机制。依托各级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

稳妥处置。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老年人家庭教育，增强防骗识骗意识。

十九、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每年召开一次以上联席会议。

二十、强化绩效考核。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与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情况考核，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进行通报，在安排养老服务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61号

HNPR—2020—0103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县域经济是支撑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是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的强力支撑，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吸引聚集要素资源，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承载能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差异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设立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组织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强县工程，支持引导各县域集中资源重点发展1-2个特色主导产业。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向县域择优倾斜，重点支持县域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把县域作为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积极引导支持一批产业项目在县域布局，围绕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强化就近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县域产业园区发展质量，加快促进产业集聚。加大工业、农业、文旅等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支持力度，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粮食安全为底线，优先发展稻谷、生猪、植物油、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推进精细农业发展，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财政给予奖补支持。深入实施“一县一特”战略，支持创建15个左右国家级、30个左右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县域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鼓励发展农业农村新产

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分别奖补300万元和200万元。加快设施农业建设，对设施园艺、设施养殖等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给予补助。继续在县域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试点，按照最高不超过服务价格30%的比例因地制宜确定补贴标准。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水稻机抛机插秧作业等农机作业补贴试点，省财政对试点县各安排200万元补贴资金。扶持蓄洪垸所在地县域经济发展，在土地流转、产业发展、农业集约化经营等方面加大资金及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三、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基本公共服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提高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积极性，维护进城农民的农村权益。积极开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县城公益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对其中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确需举债的县城公益性项目，可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准公益性及经营性项目，利用专项企业债券、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予以融资支持。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域给予支持，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信贷支持等方式。鼓励以县域为单元，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建设，建立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的城



乡基础设施运营长效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加强县域水利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构筑更加牢固的水安全网。加快实施“互联网+教育”应用基础全覆盖工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敬老院提质改造三年行动，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促进创新能力建设。开展创新型县创建，建设 30 个左右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特色明显、创新创业环境优良的县域，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对科技投入产出成效明显的 20 个县，省财政每年各安排 2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参与省与国家“大院大所”创新合作，推动每个县至少与一个高校（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鼓励县域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孵化器等，优先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采取科技经费后补助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发展新业态，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符合条件县的省级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五、加强开放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开展定点招商或集中专项招商，鼓励引进培育“四上”企业，支持招大引强，对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县，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对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县进行奖励。鼓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有

条件的县发展总部经济。支持相对贫困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开展高质量发展县域结对帮扶计划，组织经济强县与欠发达县结对帮扶，鼓励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六、优化财税分配制度。实施县域税收增量奖励政策，奖励资金由县统筹安排用于产业项目建设和园区发展。对政策实施力度较大、效果较好的县，省财政另行给予奖补。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办法，加大对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机制，推进县级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工作。对县域经济发展成效较好且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有力的县，加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倾斜力度，支持城镇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推动服务向县域延伸。加大金融机构县域信贷投放力度，对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执行比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低 1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强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每年积极向上争取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专项信贷额度，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投贷，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的中长期贷款并执行优惠利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先安排财政性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促

进项目的经营性现金流与贷款条件相匹配；有条件市县可成立政策性风险补偿基金或担保公司，为借款人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持续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支持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乡村振兴专板，鼓励中小微企业挂牌并加强辅导培训。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建立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加快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扩大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按规定给予以奖代补、风险补助和担保业务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八、加强用地保障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按程序调整、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按新批准的规划执行。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切实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脱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民建房和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等合理用地需求。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或小微创业园、农业科技园区、休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省级统筹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分类推进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九、强化人才引进激励。加大科技副县长、科技特派员、湘西特聘专家、“三区”科技人才选派支持力度，派出期间保留原工作岗位、编制、工资福利，职务职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推行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聘任，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

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农技人员倾斜。建立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基层创业带富。支持基层运用双向兼职、技术入股等形式柔性引才用才。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鼓励县域因地制宜探索“户口关系在外地，作用发挥在县域”的各种引才模式。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十、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对获得认定的国家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给予资金补助。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20万元，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创造便利条件吸引和鼓励社会乡贤回乡创业，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十一、加强县域安全稳定。探索建立同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型县域警务新模式。全面澄清县域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风险底数，健全完善以风险防控任务需求为牵引的差异化警务保障新体系，对一类风险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的警务保障给予倾斜支持，强化以大数据、公安派出所、城市快警、农村辅警、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为重点的综合保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二、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给予一定比例

奖补。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打造全省二手车交易展销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对新建、改造符合一定条件、满足居民基本便利性需求的品牌连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给予一定补贴。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继续组织实施消费扶贫，扩大相对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打造优质企业品牌。支持上市公司对县域优质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融资贴息、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和科技创新，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县域给予重点支持，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围绕品牌定位、品牌推广、品牌认证等环节，支持县域品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县域及其企业申请专利、商标、地理标志、5A级景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获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企业或所在县域、园区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实施“市县同

权”，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实施层级且基层有实际需求的，原则上交由县实施。推进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区），加快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序启动县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在现有乡镇、村行政区划调整基础上，对县域面积较小、经济互补性强的相邻县级行政区进行合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

十五、加大考核激励力度。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考少考精、考准考实，结合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要求，优化完善县域经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办法。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县域经济发展实绩作为县市区主要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中排名靠前的县，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充分调动市州积极性，鼓励市州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加强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委财经办、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措施，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打造人兴业旺、城乡融合、生态文明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

《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毛伟明（章）

2021 年 1 月 18 日

## 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应用以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以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以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将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用于归集和管理社会信用

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信用信息按要求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同步更新。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湘单位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 and 应急处理机制，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

**第八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

行业协会商会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社会公众应当守信自律，提高诚信意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诚信教育，弘扬诚实守信精神。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依法报道、披露各种失信行为，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信的内容。

##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与披露**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规定编制、公布全

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提供单位、信息分类、披露方式、数据格式等要素。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 (一) 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 (二) 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等信息；
- (三)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 (四) 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文书的信息；
- (五) 受到表彰、奖励等信息；
- (六) 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提供认定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原则，依法采集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非公共信用信息。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约定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采集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保证社会信用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第十五条** 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应当

告知自然人所采集信息的内容、方式、用途以及自然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并经自然人同意，需依法公开的信息除外。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示公开、政务共享和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具体披露方式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予以明确。

非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用主体主动公开、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和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三）非法获取、出售信用信息；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确定激励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依据、实施期限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社会保障等工作中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目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设定本单位查询人员的权限和查询程序，并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查询日志应当长期保存。

第二十二条 对遵守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财政资金支持 and 表彰奖励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四）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行政机关在采取监管措施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所依据公共信用信息的内容和提供单位。

第二十四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行政机关在作出严重失信名单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移出条件。

第二十五条 对严重失信主体，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二）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三）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依法在严重失信名单中标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信用主体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督管理。鼓励信用

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和提供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行业自律公约、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权利，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

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其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改，并将更改后的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后，认定信用主体信用状态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的，原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修改。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提供信用主体失信信息查询服务的期限为三年，查询期限自失信信息被相关部门确认之日起计算。失信主体在查询期限届满时尚处于惩戒期限内的，查询期限延长至失信惩戒结束之日。查询期限届满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得提供查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在查询期限内，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受理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社

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查询。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修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被采取惩戒措施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要求报送、归集和披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虚构、篡改、违规删除信用信息的；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的；

（四）非法获取、出售信用信息的；

（五）未依法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六）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的；

（七）其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4号

HNPR—2021—01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进一步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按照“规划引领、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的原则，坚持“依托市场、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分类施策”，基本建成“车桩相随、开放通用、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长株潭都市圈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其他市州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充电站间隔少于50公里。到2025年底，全省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40万个以上，保障全省电动汽车出行和省外过境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包括必要的土建设施、供电容量、设备位置、电缆桥架等，达到接桩

即可用，下同），供配电设施参照湖南省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的最新要求。已建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要和场地建设条件，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设施，支持业主自建自用充电设施。鼓励采用有序充电模式。鼓励在新建和既有小区设立电动摩托车充电区域，规范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鼓励支持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同业主共同参与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选择一批新建和已建成小区，推动创建“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

（二）推动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干线公路沿线要配建单桩功率不低于60千瓦的快速充电桩。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按照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服务区应加快升级改造，到2025年底，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配建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得低于30%。积极布局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快速充电设施。

（三）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停车场，要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达不到比例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验收。改扩建项目要结合实施旧城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工程，结合实际按需建设

充电设施。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位，引导燃油车避免占用充电车位。

(四)推进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产业园区应利用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发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在符合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充电设施利用率，推动建设一批“充电服务示范单位”。

(五)推进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全省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车位比例不低于30%。省内其他旅游景区应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设施。

(六)推进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要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快充站。渣土运输、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要根据行业特点布局建设充电设施，同时要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与城市公共充电设施高效互补。

(七)推进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村村通工程”，鼓励在乡镇和相对集中的村组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设施，保障乡镇、村居民的接桩需求。

(八)推广装备技术研发和运营模式。推动大容量、高可靠性、安全便捷的充电设施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探索车桩双向充电技术、充电设施与智能电网、风光+储能、智能交通等新技术融合发展。鼓励充电设施与商业地产结

合、充电服务企业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等共建共享运营模式的推广应用。探索推进充电设施计量检定能力建设。

(九)推进标准建设和行业监管。加快研究制定充电设施建设、检测和验收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修订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有关规定。

(十)推进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加快建成湖南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将各运营商平台整合接入，为车主出行、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提供社会共享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财政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范围。积极争取中央充电设施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2021至2022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政策。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充电设施建设信贷投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规划用地。各市州要将充电设施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需配建充电设施的新增用地项目，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规划条件。需新征用地建设的充电设施项目，其用地规划性质按照公共设施用地确定，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用电价格。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单独装表计量，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具备条件的，鼓励执行大工业

电价。

(二) 优化建设环境。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单位停车场(位)和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应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推进配套电网建设。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电力接入有关要求,按湖南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政策规定执行。

(三) 落实安全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充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属于经营性充电设施的,应将运营服务安全管理贯穿于运营服务全过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属于非经营性充电设施的,业主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同时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风险。

(四) 加大科研投入。延伸、强化、壮大充电设施上下游产业链,支持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建立健全老旧充电设施改造升级机制,鼓励企业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制造。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统筹、市负责、县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充电设施规划建设、行业管理和综合协调。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将充电设施建设列为日常重点工作,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人重点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

(二) 明确部门职责。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负责牵头统筹充电设施行业发展规划、建设验收和运营监管,制订充电基础设施分类目录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并确定充电服务费收取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推进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协调发展。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财政奖补资金,对奖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充电设施的技术创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充电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制定充电设施选址技术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充电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纳入建筑工程审批验收范围,并指导协调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应急部门负责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充电设施的计量、质量监督(生产销售环节)、行业标准订立和服务收费价格监督管理。公安、城管部门负责加强配建充电设施公共停车位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沿线、公共交通停保场、交通枢纽等领域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指

导协调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机关事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内充电设施建设。环卫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环卫车辆充电设施建设。电网企业负责做好充电设施接电保障服务工作。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地要科学布局充电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和电网规划的统筹协调，有针对性地支持一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创新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探索先进适用充电技术，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

建设一批示范企业与示范场站，形成行业标杆作用和示范带动效应。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建设动态和典型经验等的宣传，为充电设施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全省各市州充电设施建设预期目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全省各市州充电设施建设预期目标

市州	截至 2022 年目标任务			截至 2025 年目标任务		
	电动汽车 (辆)	公共充电桩 (不含专用充电桩) (个)	充电桩 (个)	电动汽车 (辆)	公共充电桩 (不含专用充电桩) (个)	充电桩 (个)
长沙市	119300	20000	72800	234500	36000	160900
株洲市	15200	2500	9300	37500	5800	25700
湘潭市	13600	2300	8300	29600	4500	20300
衡阳市	14000	2300	8500	32700	5000	22400
邵阳市	4900	800	3000	13400	2100	9200
岳阳市	13600	2300	8300	33600	5100	23000
常德市	14100	2400	8600	33100	5100	22700
张家界	4000	700	2500	10000	1500	6800
益阳市	10300	1700	6300	24000	3700	16500
郴州市	11200	1900	6900	26300	4000	18100
永州市	9100	1500	5600	24100	3700	16600
怀化市	9700	1600	5900	23600	3600	16200
娄底市	4700	800	2900	13600	2100	9300
湘西自治州	4400	700	2700	10200	1600	7000
<b>合计</b>	<b>248100</b>	<b>41500</b>	<b>151600</b>	<b>546200</b>	<b>83800</b>	<b>374700</b>
	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		<b>10000</b>	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		<b>25300</b>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号

HNPR—2021—0100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  
直属机构：

《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  
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把我省旅游业打造成万亿产业，将“文化+旅游”打造成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为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贡献文化和旅游力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结合湖南实际，现就我省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出消费惠民便民利民措施。**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落实景区门票减免、景区免费开放日等政策。鼓励文化旅游企业组建经营联合体，实施文化旅游休闲“优惠套餐”。持续推广“锦绣潇湘”全域旅游一卡通，探索建立整合资源、跨界营销、票价补贴等有效机制，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持续开展省外“千趟专列·千趟包机”游湖南、

“锦绣潇湘任你游”等文化旅游推广促销活动，扩大国内文化旅游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线上线下融合发行文化和旅游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推进文旅消费试点示范。**在总结推广长沙市、株洲市、郴州市成功创建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的经验模式基础上，继续支持长沙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张家界市、常德市、湘潭市等市州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疫后文化和旅游

消费振兴。鼓励建设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消费集聚地。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引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型业态，搭建文化和旅游消费平台。积极创建全国体育旅游示范省，推动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

**三、加快高等级景区和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探索景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旅游景区（点）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催生一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经营实体和市场主体。对客流量达到一定数量的 3A 级以上景区优先支持其创建更高一级的 A 级景区，重点支持创建一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严格执行等级景区常态化退出管理机制，对游客好评率较低、社会反响较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客流量不达标的景区，视情节给予摘牌等措施处理。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客流量大的景区给予适当奖励，发挥高等级景区在引人流、促消费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旅游产业化发展要求，推动单一旅游要素规模化发展和多种旅游要素聚集发展，着力建设文化和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推动康养旅游、旅游装备制造产业、旅游商品产销、餐饮体验集聚区建设。加快长沙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湘潭昭山文化产业园、长沙天心文化（广告）产业园等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

**四、实施智慧文旅工程。**拓展互联网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加快文化旅游大数据工程建设，推进全省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建好

“锦绣潇湘·湖南文旅”云平台，逐步实现文化旅游智慧监管、智慧营销和智慧服务。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售票。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互联网金融创新，打造在线旅游第三方支付平台。到 2022 年，4A 级以上景区实现免费 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5A 级国有景区全面实行门票预约制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

**五、发展假日和夜间文旅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机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打造“灯光节”“无人机表演秀”等城市夜间节会品牌。完善城市重要节点的夜景亮化设施，改善城市夜景环境，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丰富城市夜间经济的内涵和元素。鼓励建设 24 小时书店、自助图书馆。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到 2022 年，建设 5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持续扩大。（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局）

**六、开展乡村旅游消费行动。**大力发展乡村民宿，深入实施“引客入湘”“旅行社送客入村”奖励计划，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乡村旅游“吃住行游购娱”或“一日游”线路消费套餐等系列线上线下特色消费产品，刺激乡村旅游消费增长。着力把优质特色农产品开发包装成文化旅游产品，引导广大游客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等方式，加大对乡村欠发达地区文化旅游产品采购力度，鼓励各级工会按有关规定将工会活动目的地优先安排在乡村欠发达地区，通过“以购代捐”等方式优先采购乡村欠发达地区文化旅游产品，推动农民持续增收。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村和休闲农业示范农庄。继续推进全国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项目建设和开展市场推广活动。鼓励各地整合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重点村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总工会）

**七、大力发展入境旅游。**以长沙、张家界、郴州、衡阳、岳阳等地为重点突破，加快湖南文化和旅游国际化步伐。以长沙四小时航空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研究出台促进入境旅游的政策措施。加快开发针对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精品旅游线路。加强与四川等入境旅游大省合作，推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湖南入境旅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计划”，培育一批入境旅游骨干企业，支持在主要客源地设立直接与供应商平台相衔接的湖南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在全省对外经贸文化重要活动中统一使

用“锦绣潇湘”整体形象标识、宣传片、宣传品，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入境旅游环境，推动入境消费规模保持持续扩大态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外事办）

**八、挖掘旅游购物潜力。**实施湖南文化创意旅游商品提质升级计划，建立门类齐全的旅游商品体系。开展旅游购物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提高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加快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适时将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单位和产品品牌。通过举办文创旅游商品大赛、参展评选、质量等级认定等方式重点扶持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扩大湖南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增开口岸入境免税店。加大对购物街区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在线旅游商品销售。（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文物局）

**九、培育高品质的旅游演艺和综艺节目。**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构建多层次、多元化、高品质的旅游演艺产品供给体系。大力发展张家界旅游演艺，着力将其打造成中国旅游演艺之都。鼓励各类文艺团体、演艺企业、旅游景区开发制作反映湖南革命文化和民族民俗文化的精品文艺剧目，支持运用现代高新技术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支持条件成熟的旅游演艺项目向艺术教育、文创设计、展览展示、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综合配套业态转型。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老厂房、产业园区等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充分发挥



湖南广电等省内媒体资源优势，包装策划一批围绕省内旅游资源为载体的综艺节目，提升湖南文化和旅游资源品牌影响力。将湖湘文化、红色文化、民俗风情、非遗传承等特色为主的文化旅游创新融合项目打造成新的湖南文化旅游吸引物。强化演艺和综艺节目内容审核，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湖南广播电视台）

**十、丰富文旅消费业态。**加快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动漫游戏、数字创意、电子竞技、网络娱乐、数字阅读等新兴文化消费业态，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支持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娱乐场所等合力打造区域性、全国性乃至国际性游戏竞技赛事。鼓励娱乐场所丰富经营业态，办成多功能的文化娱乐体验中心。支持商业综合体、文化设施运营单位与文创机构、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提供“一站式”文化旅游服务。挖掘湖湘文化资源，扶持一批成长型、创新型的文化和旅游融合IP。以湖南成全国首个全域低空开放试点省为契机，稳步发展低空旅游。积极发展红色旅游，高质量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与江西省共同建设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区，支持汝城沙洲村传承红色文化引领绿色发展。高水平办好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湖南文化旅游博览会、湖南国际旅游节、湖湘动漫月、四季乡村文化旅游节、新能源汽车拉力赛等品牌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手段承办文化旅游活动。发挥展会对文化旅游消费的拉动作用，建设一批集考察观光、休闲旅游、商贸交流于一体的商务旅游综合体，支持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通过展会进行产品展示、信息推广。完善沿

江、沿湖水上旅游航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发展游艇旅游和水上旅游。积极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康养”，进一步提升产业融合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

**十一、优化文旅消费环境。**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休闲驿站，加快A级景区通景公路建设，设置一批自驾、自助便民旅游服务点。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场馆升级改造，建设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落实落细文化和旅游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对文化娱乐、旅游设施质量安全监管和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监管，加快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有序、规范、文明运营。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厅）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各地要把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扩大消费、畅通经济内循环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和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任务，推动落实。支持各地创新文化旅游投融资机制，加强各类资金统筹。鼓励各地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对利用历史建筑、老旧厂房、仓库等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可实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开发种类丰富的

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建立文化和旅游数据监测体系，加强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银保监局、省统计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 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11号

HNPR—2021—01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全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通过开展金融“暖春行动”“进市州入园帮企业”等银企对接活动，完善“一对一”主办银行制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增

加大对先进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研发、军民融合、对外贸易等领域信贷投放规模，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保障政策性资金供给，督促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落实先进制造业、科技行业等领域信贷增长计划。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重点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成套设备等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抢抓注册制改革契机，支持企业通

过首发上市和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多渠道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三高四新”产业发展，对在湖南注册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省“三高四新”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达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6个月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二、加快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供应链票据，用好再贴现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贴现。鼓励各类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在各市州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创新。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探索“一银行一主链”金融服务模式，引入主办银行为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设立省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子基金，重点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企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督促金融机构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促进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落实国家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加大首贷扶持力度，保持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数和贷款规模合理增长。加快建设

功能完备、对接有效的省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与“信易贷”相互融合。支持省金融创新特色产业园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制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政策措施，强化对“三高四新”项目支持。在争取中央降费奖补基础上，省财政连续3年每年安排不低于1.5亿元，对纳入再担保体系备案业务按担保金额的0.5%给予保费补贴，并加大再担保费补贴力度，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支持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对获批全国试点城市的，省财政配套安排补贴资金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扶持。**引导银行设立科技分(支)行，用好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家库和融资项目数据库，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扩大知识产权专项风险补偿规模和覆盖范围，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户数和金额逐年增长。建立省级风险补偿机制，在长株潭省级以上园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充实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加强湖南股权交易所科创板专板辅导孵化，加快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创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和中小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强化科技保险保障功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组建“三高四新”企业库，为入库企业在辅导备案和验收、奖励补助等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抢抓“新三板”精选层转板等政策机遇，加快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对通过“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企业给予上市补助。制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政策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推动湖南股权交易所新设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等专板。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和利益让渡机制。加强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接合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

**六、完善城乡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普惠金融发展，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乡村两级延伸。推动助农取款、电子支付结算等农村金融服务点入驻村党群服务中心。保持扶贫再贷款政策延续性，对存量扶贫再贷款可展期4次，实际使用期限最长至2025年。优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引导村镇银行增加涉农小微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按不超过其上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省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亿元，在湘赣边区县、已摘帽贫困县和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园区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等10类重点支持群体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逐步扩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品种和范围，稳步拓展保险基础服务“村村通”试点范围，为农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加大绿色低碳产业金融支持。**用好碳

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抵质押贷款，加大对低碳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做好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绿色信贷业务绩效评价，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积极争取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制定以气候项目认定标准、气候信息披露标准、气候绩效评价标准为主体，与绿色金融标准协调一致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创新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对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内保税货物转卖给予外汇收支结算便利。简化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允许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结售汇及资金收付业务。按照“展业三原则”（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由银行自主决定审查单证类别、数量与方式。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允许符合条件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不再事前向开户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将自贸试验区内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放宽至上年度国际收支规模不低于5000万美元。探索开展境内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促进跨境贸易融资业务发展。将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机构、高管和部分业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

销事项及相应职级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

**九、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发展。**鼓励湖南金融中心完善配套政策，吸引更多金融机构落户，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发展。对湖南金融中心新引进的持牌类金融机构（含区域性总部、后援中心），按新设同类机构标准给予奖励。湖南金融中心内企业申请地方金融牌照，同等条件下优先备案且不受名额限制。入驻湘江基金小镇的投资机构由湘江新区金融监管部门出函给予商事登记便利，麓谷基金广场参照执行。以湖南金融中心建设为抓手，打造中高端金融人才集聚洼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湘江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全省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加强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与省金融稳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设省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动处置关口前移，落实监管职责。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承销我省政府债券。鼓励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与金融机构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缓释到期债务风险。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严格执行金融营销宣传自律公约。加大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打击力度，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提升信用湖南水平。将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列入对市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内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1〕9号

HNPR—2021—0000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

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主要措施

###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 省、市州、县市区各级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各级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省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市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省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 市州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市州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市州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4.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受市州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市人民政府部门在本辖区的分局、大队或者

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5. 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外汇、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下列中央在湘单位及其直属机构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省税务局、长沙海关、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烟草专卖局、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国家安全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等。

6. 改革实施前，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改革实施后，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本意见的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意见的管辖规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7. 加强规范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审理、指导与监督、行政应诉工作职能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分工，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

8. 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行政复议权威和公信力。

9. 建设“智慧复议”。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打造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统一规范的在线办案流程，实现数据汇聚、精准分析的在线指导监督功能。逐步在线公开行政复议决定，增强工作透明度。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采取邮政快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类行政复议文书，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

10.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政务中心、接访中心或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疏导点或者受理窗口，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解决利益诉求。按照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要求，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方便申请人行使行政复议申请权。

11. 完善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加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意见书、建议书

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部门通报情况。办理本级人民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行政行为违法，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及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各级人民政府部门要积极做好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结合下一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级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进一步提高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发挥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三）加强工作保障和监督。

12.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相适应。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配备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2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改革过渡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根据办案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通过人员抽调等方式，集中公安、交警、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案件数量多、专业性强的部门的办案人员协助办案，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13. 加强办案设施保障。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便民原则，设立符合办案工作需要的接待、听证、调解、阅卷、会议、档案室和立案大厅等业务用房，配齐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案设备。根据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办案车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

14. 加强工作监督。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建立行

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既要抓好市州本级改革工作，又要指导抓好县市区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级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四) 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妥善应对舆情风险。采取多种贴近人民群众的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行政复议指南等信息，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

(五) 开展督促检查。省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总台账，对表推进市州落实改革任务；根据改革时间安排，分阶段对改革任务进行检查验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及时整改。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逐级落实改革任务，加大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压力传导，督促本行政区域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29号

HNPR—2021—0101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总体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村庄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村庄规划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加快编制满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建立规划审批、实施长效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农村新发展格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

——坚持规划引领、严格管控。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做到先规划后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编制。根据村庄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明确村庄的功能分类，聚焦重点，体现特色，防止“千村一面”。

——坚持村民参与、凝聚共识。充分发动和引导村民参与规划编制，吸收村民意见、回应村民诉求，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与传统生活习俗。

### （三）目标任务。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整合涉及乡村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各类规划，覆盖村域全部国土空间，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1年底前，率先启动以下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已明确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村庄，交通干线沿线、重要河流湖泊周边村庄，红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文旅产业特色明显的村庄，列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乡村建设重点投资项目的村庄，列入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村庄。

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健全配套政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通过规划引导，推动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村庄，实现村庄布局有蓝图、耕地保护有实效、村民建房有保障、产业发展有空间、建设项目有安排、乡村环境有整治、村庄风貌有管控、

人居环境有提升。

## 二、科学编制

(一) 统筹县、乡镇、村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统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开发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促进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逐村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明确县域村庄功能分类，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合理确定村庄规划特色与要求。

(二) 统筹村庄功能分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城郊融合类（位于城镇周边的村庄）、农业发展类（具有较好农业生产基础，以发展农业产业为主的村庄）、生态保护类（位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敏感脆弱的村庄）、特色保护类（具有特色资源或保护价值的村庄）、集聚提升类（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发展趋势较好的一般村庄）五类，逐村优化明确村庄功能分类，根据不同功能分类和村庄发展需要，聚焦规划约束性指标传导等重点问题，确保规划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求全。各地应结合实际，合理划分村庄类型，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规划方法。

(三) 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编制村庄规划要切实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加强对长期稳定耕地的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划定成果，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上图入库。要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保障设施农业合理空间，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四) 统筹农村居民点布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合理保障宅基

地用地，科学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和村民集中建房的具体范围边界，积极引导村民集中建房。充分考虑当地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做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有序实施农村宅基地、空心房、空心村整治，明确腾退建设用地的规模、位置及用途。

(五) 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重点布局好乡村道路，按照“乡乡通三级路，行政村通双车道”的标准进行规划。统筹农村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布局，重点布局好供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站等。统筹布局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文体广场、文化书屋，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公益性公墓等，引导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布局。

(六) 统筹乡村产业用地布局。优化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原则上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充产业用地，合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规划好休闲旅游、康养、民宿、冷链物流、农业科技等新产业新业态与手工业、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发展用地。对农村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产业用地复合利用。

(七) 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引导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规避村域内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严格控制切坡建房。

(八)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自然

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水域及岸线、湿地等各类生态空间管控边界。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保护好乡村的山水格局、田园风光及古树名木。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明确整治区域和空间布局，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

（九）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特别是红色文化资源。注重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遗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十）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综合考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力、财力和村民主动性、积极性等现实情况，研究提出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增减挂钩等项目，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形成统一主张和决议意见，确定近期至2025年急需实施项目，明确建设内容、位置范围、建设时序、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等。

### 三、规范管理

（一）加强政策支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在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中落实。允许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结果依法落实到村庄规划中。鼓励在行政村域内以自愿调换土地方式规划村庄集中建设区，集中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指标，农民建房等可申请使用。使用机动规模指标不得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二）严格审批管理。村庄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审批、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必须按照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禁借农用地流转、土地整治等名义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杜绝集体土地失管失控现象。要有序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统筹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减少申请环节，优化办理流程。纳入简易审批范围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对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由乡镇人民政府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三）加强实施监管。按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村庄规划的审批和监管（属于区辖村庄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将村庄规划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工作。村庄规划获批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林地“一张图”、耕地“一张图”和建设用地“一张图”，加强规划实施的即时监管。鼓励探索村民自治监督机制，实现村民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监督。规划实施中应严格乡村风貌管控，保留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切实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体现湖湘特色。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村庄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做好批后监管工作。

(四) 建立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做好规划的动态完善。村庄规划原则上以5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规划修改要深入调查研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实行集体决策。

#### 四、组织保障

(一) 压实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村庄规划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全局,统筹部署、推进、考核。建立省级统筹协调、市县抓落实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管责任体系。省级层面负责提供底图底数、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协调推动、督促检查,建立村庄规划的实施监督体系,对地方村庄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统一部署和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督工作(属于区辖村庄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在具体组织动员、规划编制、规划方案审议、成果质量把关以及规划实施监督等方面发挥主责作用。

(二) 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技术队伍支撑的工作体系。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负责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统筹推进、业务指导、动态调度和工作考核,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年度规划实施建议;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摸清宅基地需求,深化宅基地改革,为规划编制提供宅基地等基础数据,并严格依规划进行宅基地审批;乡村振兴部门要统筹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关具体工作;财政部门要将规划编制和实施的资金纳入乡村振兴统筹安排;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推进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村庄规划编制实施。

(三) 充分发挥村“两委”作用。村“两委”在落实法规政策、做好宣传动员、协调各方利益、表达村民诉求等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做好村庄规划编制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工作。村庄规划方案在报送审批前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在村内公示不少于30日。规划批准后,要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方便村民了解、查询。要将规划内容和管制规则纳入村规民约,长期实施和监督。

(四) 加强技术支撑。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一师两员”制度(即乡村规划师,规划联络员、监督员)。鼓励大专院校和规划设计机构为村庄规划提供规划技术支持,开展乡村规划服务。鼓励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等驻村提供规划服务。激励引导熟悉乡村情况的乡贤、能人参与村庄规划编制。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村庄规划基础保障工作,统一底图底数、统一规划编制流程、统一标准制作和规范成图、统一规划成果入库管理、统一技术培训指导及服务;要委派综合服务队伍,进行技术指导、工作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的村庄规划综合服务机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湘政发〔2021〕3号

HNPR—2021—0000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征地补偿工作实际，现将调整后的《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当地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原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并公布、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征地补偿区片，维持不变。

三、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2倍执行；征收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的，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其他农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

四、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作出相应调整，但是不得低于本通知确定的补偿标准和地类系数。

五、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因素分类进行规定，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标准调整落实工作，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2021年调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2021年调整）

单位：元/亩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区	II区	III区	园地	林地
长沙市	市区	103950	88200	81900	0.8	0.8
	望城区	74655	70980		0.8	0.8
	长沙县	74655	71820		0.8	0.8
	浏阳市	68250	61950	55650	0.8	0.8
	宁乡市	68250	65100	61950	0.8	0.8
衡阳市	市区	87150	73500		0.8	0.8
	南岳区	68250	52500		0.8	0.8
	衡阳县	60900	52500		0.8	0.8
	衡南县	60900	52500		0.8	0.8
	衡山县	60900	52500		0.8	0.8
	衡东县	60900	52500		0.8	0.8
	祁东县	60900	52500		0.8	0.8
	耒阳市	63000	54600		0.8	0.8
	常宁市	60900	51450		0.8	0.8
株洲市	市区	98700			0.8	0.8
	渌口区	75600	68250		0.8	0.8
	攸县	70350	62475		0.8	0.8
	茶陵县	70350	62475		0.8	0.8
	炎陵县	67200	58275		0.8	0.8
	醴陵市	77700	69615		0.8	0.8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园地	林地
湘潭市	市区	98280			0.8	0.8
	湘潭县	77805	69615		0.8	0.8
	湘乡市	76440	65520		0.8	0.8
	韶山市	76440	62790		0.8	0.8
邵阳市	市区	75075	65520		0.8	0.8
	邵东市	65520	58695		0.8	0.8
	新邵县	62790	55965		0.8	0.8
	邵阳县	59850	53550		0.8	0.8
	隆回县	60060	53235		0.8	0.8
	洞口县	59850	53550		1	0.8
	绥宁县	60060	53235		0.8	0.8
	新宁县	58695	51870		1	0.8
	城步苗族自治县	58695	51870		0.8	0.8
	武冈市	60900	55650		1	0.8
岳阳市	岳阳楼区	83895	69300		0.8	0.8
	云溪区	71715	60060		0.8	0.8
	君山区	62370	52500		0.8	0.8
	岳阳县	59850	53550		0.8	0.8
	华容县	63840	57540		0.8	0.8
	湘阴县	64680	55965		1	0.8
	平江县	55860	49770		0.8	0.8
	汨罗市	67935	60795		0.8	0.8
	临湘市	66045	54600		0.8	0.8
	屈原管理区	59325	52500		0.8	0.8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园地	林地
常德市	武陵区	80640	70455		1	0.8
	鼎城区	70455	57750		1	0.8
常德市	安乡县	60585	53760		1	1
	汉寿县	66045	55230		0.8	0.8
	澧县	65100	55650		1	0.8
	临澧县	63000	52500		1	0.8
	桃源县	66045	53550		1	0.8
	石门县	65100	54600		1	0.8
	津市市	65100	55650		1	0.8
张家界市	永定区	76440	60060		0.8	0.8
	武陵源区	76440	60060		0.8	0.8
	慈利县	68250	58695		0.8	0.8
	桑植县	68250	57330		0.8	0.8
益阳市	资阳区	73500	65625		0.8	0.8
	赫山区	73500	65625		0.8	0.8
	南县	60690	53235		1	1
	桃江县	65625	59010		1	0.8
	安化县	57750	49140		0.8	0.8
	沅江市	61950	53550		1	1
郴州市	市区	75075	65520		0.8	0.8
	桂阳县	57330	47040		0.8	0.8
	宜章县	57330	47040		0.8	0.8
	永兴县	55965	47040		0.8	0.8
	嘉禾县	54600	45255		0.8	0.8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园地	林地
	临武县	55965	45255		0.8	0.8
	汝城县	55965	47775		0.8	0.8
	桂东县	54600	47250		0.8	0.8
	安仁县	54600	45255		0.8	0.8
郴州市	资兴市	58695	50715		0.8	0.8
永州市	零陵区	68250	57330		0.8	0.8
	冷水滩区	71190	64785		0.8	0.8
	祁阳市	58800	51870		0.8	0.8
	东安县	56070	49140		0.8	0.8
	双牌县	54600	46410		0.8	0.8
	道县	54600	49140		0.8	0.8
	江永县	54600	46410		0.8	0.8
	宁远县	54600	49140		0.8	0.8
	蓝山县	54600	46410		0.8	0.8
	新田县	54600	47775		0.8	0.8
	江华瑶族自治县	54600	46410		0.8	0.8
怀化市	市区	77805	65520		0.8	0.8
	中方县	64155	54600		0.8	0.8
	沅陵县	60060	54600		0.8	0.8
	辰溪县	64155	53235		0.8	0.8
	溆浦县	64155	54600		0.8	0.8
	会同县	59640	50505		0.8	0.8
	麻阳苗族自治县	60060	53235		0.8	0.8
	新晃侗族自治县	59640	50505		0.8	0.8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区	II区	III区	园地	林地
	芷江侗族自治县	64155	54600		0.8	0.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60060	50505		0.8	0.8
	通道侗族自治县	59640	50505		0.8	0.8
	洪江市	64155	53235		0.8	0.8
	洪江区	64155	54600		0.8	0.8
娄底市	市区	77700	68250		0.8	0.8
	双峰县	63000	54600		0.8	0.8
	新化县	63000	54600		0.8	0.8
	冷水江市	63000	54600		0.8	0.8
	涟源市	63000	54600		0.8	0.8
湘西 自治州	吉首市	70560			0.8	0.8
	泸溪县	54705	47775		1	0.8
	凤凰县	65520	54600		1	0.8
	花垣县	60480	50400		1	0.8
	保靖县	53550	47775		1	0.8
	古丈县	54705	49140		0.8	0.8
	永顺县	54705	49140		1	0.8
	龙山县	54705	49140		1	0.8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5号

HHCR-2021-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 关于加快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意见》（湘办发〔2020〕7号）和《中共怀化市委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实施意见》（怀发电〔2020〕10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快全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市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新材料（精细化工）、装配式建筑、先进桥隧装备制造等6个工业新兴

优势产业链产值突破1380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达到40%以上。

### 二、发展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链。重点培育从上游的基础原材料、元器件，到中游的整机制造和配套、下游的应用拓展和信息服务全产业链联动发展的产业体系，打造以智能终端、智能照明、智慧城市等3大子产业链和新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光电子、智能终端制造、行业电子、软件与信息服务等5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金升阳（怀化）科技、合利来、湘鹤电缆、亚信电子、优美兴科技、奇力新电子、向华电子、华晨电子、建南机器、泰达讯科技、沃世达等重点企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建成省重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重点

园区：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沅陵工业集中区、芷江工业集中区、麻阳工业集中区、辰溪工业集中区、洪江高新区（洪江市）]

2.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坚持“品牌带动、创新驱动、集群联动、融合互动”发展理念，重点建设粮食、水果、油料、蔬菜、茶叶、畜禽水产等6大现代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应用现代信息、生物工程、非热杀菌等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升自动化水平，促进产品提档升级。扶持麻阳米米、雪峰片片桔、盛源油脂、九丰农业、皇妃茶业、老蔡食品、一品东方、博嘉魔力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到2025年，力争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年均增长15%，培育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35家以上，建成全国知名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重点园区：麻阳工业集中区、溆浦工业集中区、鹤城工业集中区、沅陵工业集中区、新晃工业集中区、靖州工业集中区、会同工业集中区）

3. 中药材加工产业链。立足怀化特色中药材资源，依托刘良院士工作站、侗医药研究省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国家、省级创新服务平台，开展区域地道中药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发展青风藤、茯苓、黄精、山银花等品牌药材和靖州县、洪江市、新晃县、溆浦县产地市场建设，打造“湖南西部中药谷”。以正清制药、天骑医学、正好制药、博世康医药、补天药业、林泉药业、北大未名等企业为重点，形成集中药种植、加工、制造、科研、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到2025年，力争中药材加工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50家，建成五省边区中医药健康产业基地。[重点园区：怀化高新区、鹤城工业集

中区、洪江高新区（洪江市）、靖州工业集中区、通道工业集中区]

4. 新材料（精细化工）产业链。依托怀化高新区生物基、镁铝合金新材料、洪江高新区（洪江区）化工产业、辰溪矿物功能材料、新晃精细化工材料产业基础优势，支持重大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推广和关键新材料突破发展，做强一批新材料产业链条；大力推进骏泰科技、千源铝业、恒光科技、久日新材、蓝伯新材料、红星发展、华鑫莫来石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材料（化工）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00家，建成省新材料（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重点园区：怀化高新区、洪江高新区（洪江区）、辰溪工业集中区、新晃工业集中区、靖州工业集中区]

5.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面向全省住宅产业化需求，重点发展装配式结构系统、装配式内装修系统、装配式外围护系统3大领域，以培育晟力精工、怀化远大、嘉晟住建、四维住工、大鼎钢构等EPC总包龙头企业，以台泥、福瑞钛等新型建材企业为重点，积极引入产业链缺失及关键环节研发生产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链条，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全市装配式建筑基地产能达到200万平方米/年，形成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6个，实现产值2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20%以上，建成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重点园区：鹤城工业集中区、中方工业集中区、洪江高新区（洪江市）]

6. 先进桥隧装备制造产业链。以产业集群化、装备智能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数字化为动力，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产业。强化与长株潭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产业集群的配套协作，

以中铁五新钢模、中南桥梁、恒裕实业、珠华制造、创佳数控等企业为龙头，吸引其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怀化，打造先进桥隧装备制造基地及工程安装施工、研发设计、安全监测、维修保养、应急管理服务基地。到2025年，力争全市先进桥隧装备制造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5%，建成省先进桥隧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重点园区：中方工业集中区、溆浦工业集中区、怀化高新区）

### 三、发展措施

1. 提升创新水平。开展产业链技术调研摸底。调研梳理各产业链技术发展现状，全面掌握技术需求及供给能力。建立专家技术服务体系。分产业链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时研究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实施科技特派员帮扶行动，为链上企业提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资源引进、战略咨询等服务。开展技术供需对接活动。通过“揭榜对接”方式，邀请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各产业链适时举办技术供需对接会，发布链上企业项目成果和技术需求，引进资本、技术、人才，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对新组建成立的以园区主导产业集群为方向、园区骨干企业为牵头单位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获批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的牵头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推动产业集聚。发挥产业园区磁场效应，引导产业不断向园区集聚，形成区域分工有序、相互协作、前后配套、链接紧密、各具特色的

产业集聚发展格局；组建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为集群内企业或平台提供产业、投融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咨询和培训服务，承担集群内部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全市产业园区错位发展，建设专业化、特色化园区。每个产业园区按照“一主一特”的方向布局产业，围绕主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设互为配套的产业链体系。按照全市产业“一盘棋”的原则，统筹研究推进重大项目招引和落地。探索项目准入联审机制，引导重大产业项目按照《怀化市产业园区产业功能分区指导目录》入园发展，避免园区同质化建设和恶性竞争；推行协作利益联接机制，甲园区新签约的项目因为不符合主导产业目录须落户到乙园区的，计入甲地当年招商引资考核任务。这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由乙地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甲地一次性招商引资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13个省级园区）

3. 培育链上企业。做强龙头企业，培育小微企业。链上龙头骨干企业纳入市级帮扶，小微企业纳入县级帮扶，一企一策，切实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问题。鼓励骨干企业加强对接合作与兼并重组，促进优势互补与强强联合，支持其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围绕龙头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实现专精特新发展。组建产业联盟，推动联盟内的企业实现信息互通、技术互联、产品互供、资源互补等，形成强大发展合力。对年主营业务收入新上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链上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

万元。进一个档次奖励一次，退档再进不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金融扶持。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产业链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产业链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支持高成长性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发挥市财信融资担保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为链上企业增信融资。做好土地保障。重点保障链上企业发展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使用园区周转用地指标，建立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应报尽报、应审尽审；实行弹性供地模式，降低工业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产业园区电网建设和国家增量配电试点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链上企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加快人才引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定期联合发布《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目录人才（含柔性人才）可享受《五溪人才行动计划》对应层次人才同等政策，全职引进人才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既得部分，由受益财政按50%奖励返还给本人；各产业链龙头企业可分别推荐3—5名中层骨干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后，在子女就学、职称评审、荣誉资质等方面给予支持。开展产教融合。推动龙头企业联合在怀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共建实训基地，开设“订单班”“企业技工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实施产业链招商。抢抓怀化列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历史机遇，深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成渝双城经济圈，围绕产业链缺失环节和发展短板，筛选出我市需要“建补延强”的招商项目，建立完善产业链项目库、客商库，开展靶向精准招商。重点开展“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对产业链主机企业（核心企业，下同）新引进配套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招商引资引进产业链主机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奖励给主机企业或配套企业经营团队，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把产业链培育作为制造强市的重要工作来抓，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工作。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推新办”）要建立产业链基础信息库和调度统计系统，加强对新兴优势产业发展状况的监测分析；对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建立台账和化解机制，并定期召开调度会，对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集中会商、集中解决。

2. 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市领导联系产业链制度，严格按照“一条产业链、一名市级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个专项规划、一支招商队伍、

一批扶持政策、一个任务时间表”工作机制，切实压实责任，全面推进产业链建设各项工作。

3. 增加财政投入。统筹整合财政已安排支持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设立市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扶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设立专项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培育、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

4. 严格工作考核。建立产业链建设工作考核机制，实行“一月一反馈、一季一调度、一

年一评估”制度。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职失责、落实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经查证属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考核工作由市推新办组织相关部门统一进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

附件：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分工情况一览表

附件

## 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分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业链名称	2025 年产值发展目标	产业链链长	牵头责任单位	重点分布园区	重点企业	重点项目	重点产品	定位目标
1	电子信息	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唐浩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 沅陵工业集中区 芷江工业集中区 麻阳工业集中区 辰溪工业集中区 洪江高新区（洪江市）	金升阳（怀化）科技 湘鹤电缆 合利来 亚信电子 优美兴科技 奇力新电子 向华电子 建南机器 华晨电子 泰达讯科技 沃世达	1.怀化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链项目 2.怀化高新区五夷芯视界生态科技城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3.怀化经开区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4.怀化经开区智能终端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5.沅陵县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三期建设项目 6.沅陵县湖南旺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7.沅陵县飞磁电子磁性材料生产 8.芷江县华晨电子高端被动元器件项目 9.芷江积成电子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测项目 10.麻阳县湖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pcs 摄像头项目 11.麻阳县出口系列智能电表专用生产线项目 12.辰溪县方彦半导体智能传感控制芯片研发设计及封装生产线 13.洪江市沃世达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半导体、电感、电源模块、5G 天线、智能电表、计算机数码产品及电线电缆等	湖南省重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序号	产业链名称	2025年产值发展目标	产业链链长	牵头责任单位	重点分布园区	重点企业	重点项目	重点产品	定位目标
2	绿色食品加工	产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年均增长15%，培育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35家以上	杨林华	市农业农村局	靖州工业集中区 沅陵工业集中区 麻阳工业集中区 溆浦工业集中区 鹤城工业集中区 新晃工业集中区 会同工业集中区	一品东方 皇妃茶业 麻阳米米 雪峰片片桔 老蔡食品 博嘉魔力 九丰农业 盛源油脂	1.靖州县杨梅小镇项目 2.沅陵县沅陵大曲酒厂续建项目 3.麻阳县年产1万吨富硒植物油建设项目 4.溆浦县优质柑桔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5.新晃县黄牛产业综合提质工程项目 6.会同县600吨葛根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粮食、水果、油料、蔬菜、茶叶、畜禽水产等深加工系列产品	全国知名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3	中药材加工	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50家	欧阳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怀化高新区 鹤城工业集中区 洪江高新区（洪江市） 靖州工业集中区 通道工业集中区	正清制药 天骑医学 正好制药 博世康中医药 补天药业 林泉药业 北大未名	1.怀化高新区医药健康产业综合建设项目 2.怀化高新区正清风痛宁（青风藤）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鹤城区博世康黄精等中药材精深加工及信息化项目 4.洪江市雪峰山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5.靖州茯苓交易市场及茯苓粗加工中心工程项目 6.通道县未名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正清风痛宁、博世康中药饮片、茯苓多糖口服液、金刚藤丸、抗宫炎片等	五省边区中医药产业基地
4	新材料（精细化工）	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00家	张扬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怀化高新区 洪江高新区（洪江区） 辰溪工业集中区 新晃工业集中区 靖州工业集中区	骏泰科技 千源铝业 恒光科技 久日新材 蓝伯新材料 红星发展 华鑫莫来石	1.怀化高新区骏泰科技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2.怀化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3.洪江区年产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4.洪江区久日年产3900吨光引发剂项目 5.辰溪县蓝伯化工电石产业园 6.靖州县新材料开发项目	纤维素浆粕、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基础化工材料、钡金属、电石、光固化材料光引发剂1103等	湖南省新材料（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序号	产业链名称	2025年产值发展目标	产业链链长	牵头责任单位	重点分布园区	重点企业	重点项目	重点产品	定位目标
5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基地产能达到200万平方米/年，形成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6个，实现产值2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20%以上	邓小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城工业集中区 中方工业集中区 洪江高新区（洪江市）	晟力精工 怀化远大 嘉晟住建 大鼎钢构 台泥 四维住工	1.鹤城区长江精工怀化市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2.鹤城区怀化金丰源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3.中方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4.中方县湖南东昀建筑施工脚手架及全钢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项目 5.湖南武陵山片区（洪江市）装配式建筑科技园	装配式钢结构构件、装配式相关部品部件、预制楼梯、叠合梁、外挂板、叠合楼板、剪力墙、沉箱等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6	先进桥隧装备制造	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5%	熊安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方工业集中区 溆浦工业集中区 怀化高新区	中铁五新钢模 中南桥梁 恒裕实业 珠华制造 创佳数控	1.中方县五新钢模高铁专用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项目 2.中方县中南桥梁起重设备制造研发及生产线项目 3.怀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高速铁路与公路桥梁施工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模架支撑系统	湖南省先进桥隧装备制造业基地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6号

HHCR-2021-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 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管理，推进建筑施工现代化，减少城市噪声和粉尘污染，提高施工效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用于各种建设工程的砂浆拌合物，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第四条 鼓励企业在预拌砂浆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等无毒无害的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以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市预拌砂浆的发展、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预拌砂浆发展、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编制本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执行预拌砂浆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砂浆企业的备案工作及发布产品目录；负责预拌砂浆企业试验室认定的初审工作；为预拌砂浆发展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

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预拌砂浆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适时发布预拌砂浆预算定额。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做好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拌砂浆的相关监管工作。

###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方便需求、有序竞争、有利环保、科学发展的原则，组织编制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避免资源浪费和无序竞争。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此类项目时，应事先征求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意见。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并符合本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的布局要求。

### 第四章 生产、销售和运输

第十二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正式投产前，应取得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颁发的试验室合格证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严格按照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者。

第十四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散装水泥，不得使用袋装水泥，如确实需要使用袋装水泥，按照《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配置必要的储存和运输设施，干拌砂浆产品的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70%以上。

第十五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依法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预拌砂浆生产量、销售量等有关统计报表。

第十六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音、粉尘、废水等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创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开展绿色生产，积极取得绿色建材评价认证。

第十八条 预拌砂浆运输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必须使用专用密闭车辆运输，保持车辆清洁，防止沿途撒落和渗漏。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城区货车限行的规定，确需在限制、禁止的时间、路段通行的，应当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通行手续。

装载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时间需要1小时以上的，应当先予记录放行，待卸载后再行处理。

### 第五章 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怀化市城市建成区及怀化高新区内应当使用预拌砂浆（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第二十条 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情况的巡查。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理，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

第二十一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将建设工程所需的预拌砂浆纳入工程预算。依法应当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二十二條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项目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第二十三條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取得资质的预拌砂浆企业生产的产品。

对应当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其使用预拌砂浆的情况列入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进行公示，且该工程不得参加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评奖活动。

第二十四條 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应当进行交货检验。交货检验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

位组织施工单位和生产企业共同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條 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强化对质量检测和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检定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條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條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怀政函〔2021〕56号

HHCR-2021-00002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精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要求，自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同步实施新的行政复议体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正式行使改革后的行政复议职责。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税务、海关、金融等行

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外，市、县市区均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政府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称“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二、市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含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市人民政府部门在其辖区设立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法》修订后或有权机关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改革实施前，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

改革实施后，申请人可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依法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依法正确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向市、县市区司法局咨询。

怀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怀化市鹤城区府前路2号市民服务中心，0745-2727661。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2021〕4号

HHCR-2021-00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

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本决定发布后，依法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怀化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 附件

# 怀化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水利局《怀化市水电站安全生产年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5) 21号	2015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	市水利局
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5) 22号	2015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决定	怀政发 (2015) 3号	2015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市政府办 (市审改办)
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5) 24号	2015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市应急局
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5) 48号	2015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市卫生健康委
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5) 49号	2015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市林业局
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5) 51号	2015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2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五星级酒店建设的意见	怀政办发 (2015) 52号	2015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市商务局
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 (2015) 5号	2015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怀政发 (2015) 6号	2015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市司法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5)7号	2015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市水利局
1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5)8号	2015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市财政局
1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水河怀化段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5)9号	2015年11月8日	2020年11月8日	市水利局
1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城镇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5)10号	2015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56号	2015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1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5)57号	2015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市应急局
1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5)11号	2016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市公安局
18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	怀政发(2015)12号	2016年1月24日	2021年1月24日	市教育局
1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的通告	怀政函(2016)11号	2016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市交警支队
2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6)5号	2016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市应急局
2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怀政发(2016)4号	2016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2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2016)5号	2016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2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实施〈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11号	2016年7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教育局
2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怀政函 (2016) 225号	2016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怀政发 (2016) 7号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14号	2016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市应急局
2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15号	2016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市政府办 (市政府金融办)
2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16号	2016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市应急局
2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17号	2016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市卫生健康委
3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18号	2016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市民政局
3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 (2016) 9号	2016年11月26日	宣布废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质量发展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怀政发 (2016) 10号	2016年10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3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20号	2016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3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 (2016) 12号	2016年11月7日	宣布废止	市科技局
3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6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怀政发 (2016) 13号	2016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市政府办 (市优化办)
3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21号	2016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市科技局
3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 (2016) 14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 办公室
3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24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 办公室
3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预存及拨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25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 办公室
4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26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 办公室
41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27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 办公室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4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 (2016) 15号	2016年12月6日	长期有效	市司法局
4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29号	2016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6) 30号	2016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市政府办 (市政府金融办)
4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怀政函 (2016) 339号	2016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6日	市生态环境局
46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 (2016) 16号	2016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市医保局
4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和生猪肉品市场监管的通告	怀政函 (2017) 1号	2017年2月2日	2022年2月2日	市市场监管局
4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规定》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7) 3号	2017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怀化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怀政发 (2017) 2号	2017年5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妇联
5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7) 8号	2017年4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市市场监管局
5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扰乱破坏施工环境违法行为维护重点项目建设秩序的通告	怀政函 (2017) 76号	2017年5月2日	2022年5月2日	市公安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5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怀政发（2017）4号	2017年6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怀政发（2017）5号	2017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市国资委
5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用电秩序的通告	怀政函（2017）114号	2017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怀政发（2017）6号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56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2017）7号	2017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市司法局
5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怀政发（2017）8号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5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7）20号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市交警支队
5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怀化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怀政发（2017）9号	2017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市发展改革委
6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7）21号	2017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市发展改革委
6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怀政发（2017）10号	2017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市政府办（市优化办）
6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税收共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7）23号	2017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5日	市税务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6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车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 (2017) 11号	2018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市交通运输局
6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 (2017) 12号	2018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6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缴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2号	2018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6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3号	2018年2月8日	2023年2月8日	市司法局
6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商品房去库存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6号	2018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6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7号	2018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市农业农村局
6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8号	2018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市公安局
7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11号	2018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	市财政局
7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 (2018) 2号	2018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2日	市发展改革委
7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怀政发 (2018) 3号	2018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市残联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7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 (2018) 15号	2018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市发展改革委
7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17号	2018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市商务局
7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18号	2018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政消防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19号	2018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 (2018) 20号	2018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怀邵衡铁路怀化行政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怀政函 (2018) 148号	2018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	市交通运输局
7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怀政发 (2018) 6号	2018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怀政发 (2018) 8号	2018年10月14日	长期有效	市司法局
81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30号	2018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31号	2018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市卫生健康委
8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市本级证明事项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32号	2018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市政府办 (市审改办)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8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8) 33号	2018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1号	2019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市市场监管局
8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 (2019) 2号	2019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市水利局
8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管理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4号	2019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 (2019) 5号	2019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4日	市发展改革委
8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 (2019) 8号	2019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市交通运输局
90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既有普速铁路沪昆焦柳渝怀线怀化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怀政函 (2019) 16号	2019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市交通运输局
9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发 (2019) 2号	2019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市民政局
92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发 (2019) 3号	2019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14号	2019年6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9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15号	2019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市卫生健康委
9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16号	2019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市卫生健康委
9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17号	2019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市应急局
9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18号	2019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3日	市残联
98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20号	2019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市发展改革委
99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怀政发 (2019) 4号	2019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市商务局
10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19) 21号	2019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 (2020) 3号	2020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市水利局
10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上非住房转让管理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20) 2号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3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怀政发 (2020) 4号	2020年8月6日	2025年8月6日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04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渝怀铁路增建第二线（含怀化枢纽）怀化行政区域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怀政函（2020）121号	2020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市发展改革委
10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怀政函（2020）122号	2020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市生态环境局
106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实施意见》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7号	2020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0号	2020年10月15日	2022年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10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1号	2020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9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地下停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3号	2020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6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7号	2021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市医保局
11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怀政发（2020）6号	2020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市生态环境局
112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怀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4号	2021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13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21) 5号	2021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21) 6号	2021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5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21) 10号	2021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116	怀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发 (2021) 2号	2021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市司法局
11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怀政函 (2021) 56号	2021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市司法局
118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 (2021) 12号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市农业农村局

注：起草部门按机构改革后职能承接部门列出。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21〕1号

JZDR-2021-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完善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结合靖州当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结合的制度模式，遵循保基本、全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

模式，和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模式。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县税务局负责受理缴费申报和保费征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政府补助资金，按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等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县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和其他贫困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夫妇、两女家庭夫妇、计划生育结扎后遗症家庭夫妇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县公安局、县法院等负责提供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刑相关信息等工作。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业务由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经办，各村委会（社区）协助做好本区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基金筹集

第五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靖州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普通参保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

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委会（社区）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我省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县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

1. 参保人选择年缴纳 100 元、2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

2. 参保人选择年缴纳 300 元、4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0 元；

3. 参保人选择年缴纳 500 元及以上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

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或隔年补缴的，中断期间及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具体对象及标准：

（一）对重度残疾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县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代缴养老保险费，具体对象由县残联、县民政局等部门核实确定。

（二）对年满 50 周岁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夫妇和两女家庭夫妇、计划生育结扎后遗症家庭夫妇，县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代缴养老保险费，具体对象由县卫生健康局核实确定。

（三）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省、市、县有相关代缴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以上缴费群体可在政府代缴的基础上自愿增加个人缴费，并享受对应缴费档次的政府缴费补贴。

##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八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九条 个人账户资金包括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十条 参保人不得提前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

##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

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在中央和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对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不含补缴年限）的，每增加 1 年缴费，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2 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第五章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十二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即 2011 年 7 月）已年满 60 周岁，在本办法实施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 2014 年 7 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第十四条**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即 2011 年 7 月），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

**第十六条** 待遇领取人员每年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对于重复领取、骗取、

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及时追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被判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养老金（停发期间的养老金今后不予补发），服刑期满后按服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养老金（不参加服刑期间的基础养老金调整），并参加以后的基础养老金调整。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在押期间的养老金予以补发。

**(三)**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监外执行或假释的，可以继续发给养老金，但不参与基础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日起停止发放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础养老金调整。

**(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条件的，暂缓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待服刑期满后按规定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

## 第六章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第十八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在省内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由省按年统一进行结算；需跨省转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

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户籍迁移前已满60周岁的，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

## 第七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账核算，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

第二十一条 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管理，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财政部门在规定的社保专户开户数范围之内，设专账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严格落实个人账户基金省级集中管理制度，用当年筹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支付当年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后，按规定的期限结算上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以及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违规投资等违纪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严肃

处理。

## 第八章 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按内部控制要求，配齐配足各岗位所需工作人员，负责参保登记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宣传咨询等工作，并对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1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并保障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各乡镇经办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和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接续等初审，组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采集、录入、核对、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对村委会（社区）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委会（社区）明确1名人员协助乡镇经办人员办理业务，并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村委会（社区）协办人员具体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开展政策宣传和适龄人员参保动员，费款代收，进行死亡申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有关情况摸底调查等信息采集和公示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县、乡、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奖励机制，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村（社区）实时联网；人社、公安、民政、残联、扶贫、司法、卫健、教育、银行、税务等部门要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定期或实时进行数据资源共享；大力推行国家统一的社会

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 第九章 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作金融服务机构应按照就地、就近、就便满足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确定。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作金融服务机构应根据金融服务基本标准及服务承诺，增强服务意识，拓展服务方式，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方便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

第三十二条 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基金流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回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伪造证件或采用其他手段多领、冒领养老金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回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国家和省市出台新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 通 知

靖政发〔2021〕2号

JZDR-2021-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怀化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怀政发〔2018〕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征收本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及土地上房屋、青苗、附属物等，实行货币补偿安置。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民政、人社、住建、公安、城管执法、统计、市场监管、税务、审计、经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助做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小组应配合做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四条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确定征收红线范围后，县征收部门应当发布《拟征地公告》，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地公告》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一）《拟征地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自《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地范围内项目未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批宅基地或其他集体建设用地。
2. 审批或延续登记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3.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4. 突击进行室内室外装饰装修等。
5. 办理“农家乐”、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手续。
6. 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税务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7. 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因出生、婚嫁和军人转业退伍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除外）。
8. 抢栽抢种和葬坟、修坟等。
9. 办理林地林木流转及核发林地权属证书。
10.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当事人自行实施上述行为或隐瞒事实申请办理的手续，均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二）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三）县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并



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五条** 县征收部门应当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与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位置、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六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七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和建房批准文件等合法证件到公告指定地点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县征收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签订协议。

（一）对拒不配合土地现状调查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签字的，由县征收部门组织乡（镇）、村组干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代表监督确认并全程公证。

（二）对拒不领取征收补偿款的，由县征收部门予以专户储存。

（三）征收补偿款全额支付到位后，被征收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拆迁腾地。对拒不腾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责令限期腾地；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三章 土地、青苗、附属物征收补偿**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青苗、附属物征收实行货币补偿，补偿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征收水田、水塘、专业菜地、田坎、农村村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道路及设施农用地（沟渠），其补偿标准为 6864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二）征收其它土地的，其补偿标准为 4576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三）青苗补偿、其他生产生活设施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附件 1、2、3、4、6、7、8、9 执行。

（四）坟墓及附属设施等补偿标准按附件 5 执行。

（五）征地范围内不需要异地恢复重建的水塘、水库、道路、水沟、水渠等生产、生活设施，按原结构和工程量以及国家规定标准补偿；需要恢复重建的，重建费用由征收项目业主单位承担，不予补偿。

### **第四章 被征收房屋性质认定及补偿**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照下列规定认定：

（一）按照“一户一宅”原则，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有合法手续的房屋按实际面积进行补偿。

（二）按照“一户一宅”原则，无合法手续的房屋，但属于历史性建房的，经合法性认定应当给予补偿的，给予补偿。房屋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合法性由相关部门确定，土地性质的合法性由县自然资源局确定。历史性建房按以下标准进行认定：农村村民在 1986 年 6 月 25 日前居住和建设的房屋宅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

作合法用地认定；1986年6月至1993年经两次非农业用地清查有可以补办手续清查结论而未补办用地手续的宅基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湘政发〔1987〕10号）），可作合法用地认定。建房占用耕地面积130平方米以内、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180平方米以内或未利用地210平方米以内的房屋据实予以补偿。经依法批准或备案的农用设施用房、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及附属物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给予补偿。

（三）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在同一栋房屋中居住的，对不符合分户条件的，只对原合法批准或登记的权利人进行补偿，但符合分户条件的除外。

被征收人对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认定有异议的，应当在县征收部门实物量调查登记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查。县征收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审查确认。

第十条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根据有关政策改为营业用房且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登记的，按批准的合法建筑面积计算营业用房面积，给予房屋所有权人300元/m<sup>2</sup>的营业补偿（《拟征地公告》发布后取得有关证件的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集体土地上的合法企业建造的合法建（构）筑物，按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进行补偿，不予安置。企业合法生产用房（不含办公和生活用房）被征收涉及生产设备需搬迁的，按有关规定评估后确定拆卸、搬运、安装费用补偿。

第十二条 集体土地上的合法企业因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参照省市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装饰（修）补偿标准，按怀化市相关文件或评估方式进行补偿。搬家补助费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偿：

搬家补助费每次补偿为：面积≤100 m<sup>2</sup>的，按700元计算；面积>100 m<sup>2</sup>的，按7元/m<sup>2</sup>计算。需要临时安置的，搬家补助费支付两次。

## 第五章 房屋征收安置资格确认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对象，是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7号）文件实施前户口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系该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且有合法建房用地手续，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有合法住宅房屋被征收的家庭常住人口。户籍制度改革原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出具相关意见后，由县征收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下列人员涉及宅基地上合法住房被征收的，可予安置。

（一）入学、入伍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户口迁出的。

（二）服刑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正在监狱服刑人员户口迁出的。

（三）正常婚姻迁入的。

（四）符合生育政策且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新生儿人员。

（五）“外嫁女”户口未迁出或已离婚户口未迁出的，在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前提下，按1名安置人口计算。

(六) 家庭“入赘”的(指结婚后户籍迁入女方户籍所在地),享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无子独女家庭入赘的,按1户予以安置;无子两女家庭入赘的,只对一女入赘按1户予以安置。

(七) 离婚迁回原籍,符合下列情形的,按1名安置人口计算。

1. 离婚后户口迁入时间必须在《拟征地公告》发布之前。

2. 户口迁入时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7号)文件实施前的农业人口。

3. 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落户且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八) 实物量现状调查结果公示结束后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截止时间内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腾空房屋的被征收户中符合生育政策的新生儿,可予安置。

第十六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7号)文件实施前因政策性购买农转非户口、政策性划为蔬菜基地转为非农户口、原村改组鼓励转为非农户口的符合下列情形,其住房被征收可予安置:

(一) 一直居住在辖区村组,有合法的住房被征收。

(二) 有相关生产资料,享受该集体经济组织权利和义务。

(三) 未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单位就业的人员。

(四) 因政策性划为蔬菜基地或原村改组

鼓励转为非农户口且符合本条规定的,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户成员的户口迁入时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7号)文件实施前农业户口的,可予安置。

第十七条 在房屋征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安置:

(一) 未依法承包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不享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未承担相关义务的人员(含寄住、寄养、寄读等人员)。

(二) 通过继承、赠与等途径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屋所有权,但户籍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未依法承包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不享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未承担相关义务的人员。

(三) 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含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

(四) 因历史原因,被征收户有两处以上房屋,一处房屋被征收予以安置的,其他房屋只作补偿,不予安置。

(五)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的,对房屋按标准进行补偿,不予安置。

(六) 因政策性购买农转非户口落户的人员不予安置。

(七) 经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建筑的,一律按违法、违规建筑处理,不予安置。

(八)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应纳入安置的人员。

第十八条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合法房屋被征收的,按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不予安置。

第十九条 征收学校、寺庙、祠堂、村委

会和村民小组集体房屋，按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支付补偿，不予安置。

第二十条 安置人口确认时间为《拟征地公告》发布之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截止日之前。

## 第六章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

(一) 房屋征收补偿。被征收房屋采取货币方式补偿，房屋价值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重置价值确定的金额进行补偿。

### (二) 房屋安置补偿。

1. 宗地证内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含 60 平方米）的，按每宗地 60 平方米的基数标准计算一次性发放购房安置补助 34 万元。宗地证内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低于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进行核减安置补助。

2. 宗地证内面积超出 60 平方米的，按每宗地 120 平方米的基数标准计算一次性发放购房安置补助 68 万元。具体安置补偿方式为：①一宗地证内面积低于 120 平方米的，低于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进行核减安置补助；②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 120 平方米的、低于 210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进行补偿；③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 210 平方米且只享受一户安置的，超出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的 2 倍进行补偿；④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 210 平方米且享受 2 户以上（含 2 户）安置的，超出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的 50%进行补偿。

3. 若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 120 平方米（含

120 平方米）且住有同辈两户以上的常住达到已婚年龄独立户口的，每增加一户，另增补购房安置补助 30 万元。

4. 被征收户在同一征收区域若有两宗或两宗地以上的，以合并方式计算面积，按一宗地进行安置补偿。

### (三) 安置购房补助。

1. 符合安置条件并购买合法商品房的该宗地户籍成员，一次性按 3 万元/人进行发放安置购房补助。

2. 安置购房面积严格控制在每人 30—40 平方米以下（含 30 平方米）的，且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卫健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农村独生子女户，额外可享受 1 人份额的安置购房补助。

3. 本办法颁布施行前，违法生育的人口经查证已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并已成为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人的安置购房补助。

(四) 安置户购房装修物业补贴。安置户购房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征收协议签订一年之内），根据购房合同面积结合人口领取安置购房基本装饰装修补助费用和安置购房物业管理费补贴。人均购房合同面积小于 30 平方米的（含 30 平方米），按 850 元/m<sup>2</sup>一次性领取安置购房基本装饰装修补助费用及 85 元/m<sup>2</sup>的安置购房物业管理费补贴；人均购房合同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小于 50 平方米的（含 50 平方米），按 950 元/m<sup>2</sup>一次性领取安置购房基本装饰装修补助费用及 95 元/m<sup>2</sup>的安置购房物业管理费补贴；人均购房合同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按 1000 元/m<sup>2</sup>一次性领取安置购房基本装饰装修补助费用及 100 元/m<sup>2</sup>的安置购房物业管理费补贴。

第二十二条 已安置人口一律不得再申请

宅基地建房。

## 第七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土地征收奖励、房屋征收奖励、坟墓搬迁奖励、其他奖励，按下列标准予以执行：

（一）征收水田、水塘、专业菜地、田坎、农村村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道路及设施农用地（沟渠）奖励：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补偿安置登记办理、补偿费领取并腾地的，奖励 71360 元/亩；二个月内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补偿安置登记办理、补偿费领取并腾地的，奖励 61360 元/亩；三个月内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补偿安置登记办理、补偿费领取并腾地的奖励 51360 元/亩。

（二）征收其它土地。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补偿安置登记办理、补偿费领取并腾地的，奖励 29240 元/亩；二个月内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补偿安置登记办理、补偿费领取并腾地的，奖励 19240 元/亩。

（三）房屋征收奖励。对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时间主动腾地的房屋被征收人，经县征收部门验收合格后，按被征收人宗地符合安置条件人口 4 人以内（含 4 人）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宗提前搬迁奖励。超过 4 人以上且符合安置条件的，每超过 1 人增加提前搬迁奖励 0.5 万元。

（四）坟墓搬迁奖励（附件 5）。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迁入集中安置墓区的，奖励 2000 元/棺；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自行选择搬迁的，奖励 1000 元/棺。

（五）其他奖励。按照“一户一宅”原

则，对在《拟征地公告》发布前均无违章建筑的房屋被征收人及其家庭成员，符合安置条件的，按被征收人宗地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宗无违章建筑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征收补偿款、安置购房补助款及奖励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敲诈勒索财物的。

（二）强揽工程建设的。

（三）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施行前，县人民政府已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已实施的，按当时文件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前，被征收人使用国有出让土地新建房屋经批准进入房地产交易的，必须办理产权转让手续，按批准转让时土地评估价的 30%补交土地出让金，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税费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的，按新的政策执行。

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装饰装修等未按评估方式进行补偿的适用本办法。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的搬家补助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颁布施行时，虽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尚未实施具体征地且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征收补偿安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说明

2.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3.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成

色勘估表

4.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房屋装修（饰）补偿项目

5.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坟墓及附属设施补偿（奖励）标准

6.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及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

7.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征收范围内水田、旱地、专业菜地、专业鱼池（塘）的青苗补偿标准

8.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征收范围内成片用材林、果树、经济林的青苗补偿标准

9.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征收范围内零星树木、竹类、果树、经济林、苗木、花卉的青苗补偿标准

## 附件 1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说明

1. 房屋层高的划分和测定方法：房屋的层高是指从底层地面到楼层板面的垂直高度，平房以室内地面到檐口滴水高度为准，前后有高低者取平均高度计算；楼房平屋面以室内地面至屋顶天沟地面檐口高度除以层数计算。坡屋面以檐口滴水高度除以层数计算。

(1) 钢筋砼框架结构、排架结构层高的规定：底层的基本高度 3.3m，楼层高度 3m。

(2) 砖混、砖木结构平房的基本高度为不低于 2.7m。

(3) 简易结构的房屋、构筑物基本层高为 2.2m 以上（包括 2.2m）。

2. 房屋结构类型的划分：主要以基础类型、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梁柱、楼板、屋面等）为划分依据，不同的结构类型分别套用不同的补偿标准。

3. 房屋面积计算：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以有效合法证件为依据，按各层建筑面积之和计算。

首层建筑面积按外墙勒脚以上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结构水平面积计算；突出房屋高度在 2.2m 以上的楼梯间、屋顶水箱分别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阳台，挑走廊按其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山墙出檐、悬挑雨篷不计算建筑面积。建筑物层高低于 2.2m（不含 2.2m）的不计算建筑面积，适当予以补偿。

4. 砖混结构的屋顶隔热层、架空层按平均高度计算，0.5m 以下（含 0.5m）的不计算补偿，高度超过 0.5m 的，每超过 0.1m 按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10 元，补偿高度最高不超过 1.5m，超过 1.5m 的按 1.5m 计算。

5. 各类别房屋所确定的补偿标准，以建成的房屋成品为计算标准，不包括装修（饰）补偿标准。

6. 在房屋补偿面积有争议时，以县自然资源部门房产测绘报告所确定的面积为准。

附件 2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标准

单位：元/m<sup>2</sup>

房屋类别		征收补偿价	主要特征
钢筋砼框架结构		800	桩基础或整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现浇楼面、层面、楼梯、天沟，层高 3m，屋面上部应有架空隔热层或平瓦坡屋面、24cm 眠墙，地面砖或水磨石地面，外墙面钢砖，内墙水泥抹光且刷仿瓷涂料罩面，铝合金门窗、纱窗，油漆木制门及纱门，水、电、卫生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封闭阳台，入户防盗门。
砖混	一类	600	标准砖石基础或桩基础，基础深度 1.2m 以上，钢筋砼地梁，层层有串梁，规定的构造柱，钢筋砼楼面、屋面、楼梯、天沟，屋面上部应有架空隔热层或者平瓦坡屋面，层高 3m，24cm 眠墙，外墙水刷石，内墙水泥抹光刷仿瓷涂料罩面，油漆木制门及纱门，铝合金窗、纱窗、亮玻璃，室内水泥地面、独立厨房、无烟灶台、水冲厕所、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
	二类	530	标准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1.2m 以上，钢筋砼地梁，钢筋砼预制楼面、层面、楼梯、天沟，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或者平瓦坡屋面、层高 3m，24cm 斗墙，外墙粗砂灰，内墙粉纸筋且“106”涂料罩面、油漆木制门窗、纱门窗、亮玻璃，室内水泥地面、独立厨房，水冲厕所、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
砖木		450	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24cm 眠墙，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 3m，外墙清水，内墙粉灰或涂料罩面。
砖木偏房		280	标准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 以上，杂砖和土筑混砌墙，木屋架，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 2.8m 以上，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普通门窗，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



房屋类别	征收补偿价	主要特征
木结构类	350	标准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 以上，木桩屋梁，木板墙或卡砖墙，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 2.8m 以上，油漆木制门窗，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
杂屋类	130	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杂砖墙，瓦屋面，檐口高度 1.8m 以上，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厨房、厕所、猪牛栏、堆放杂物的房屋。

说明：

1. 以上各类房屋的补偿标准系指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单价。房屋征收补偿费按合法建筑面积结合成色进行计算。

2. 上述房屋主要特征中的子项目，如有增减，按有关规定增减补偿；层高在上述标准规定的层高增减 10cm 以内的，不增加或减少补偿；层高增加或减少超过 10cm 以上的，每增减 10cm，工业用房增减 5%，其他房屋增减 3%。

3. 房屋建筑面积的测量计算按 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规定的标准执行。

4. 空心砖结构房屋参照木结构类房屋标准执行。

5. 未采用评估法补偿的适用本办法补偿标准。

### 附件 3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成色勘估表

完损程度	房屋成新	已使用年限	耐用年限	房屋结构	钢筋砼桩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木结构	简易结构
					60—80 年	40—60 年	30—50 年	10—15 年
完好房		十成			15 年以内	12 年以内	9 年以内	6 年以内
基本完好房		九成			15—30 年	12—20 年	10—16 年	7—10 年
一般损坏房		八成			31—45 年	21—36 年	17—30 年	11—14 年
严重损坏房		七成			45 年以上	36 年以上	30 年以上	14 年以上

### 附件 4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房屋装修（饰）补偿项目

<p>1. 房屋装修（饰）物从房屋中剥离评估或作价补偿。</p> <p>2. 装修（饰）的范围：房屋外墙面砖，室内墙面仿瓷涂料、墙布，顶面吊顶及灯饰，厨房、洗漱间、厕所墙裙贴面砖，室内地板，防盗门、塑钢、铝合金窗（含纱窗），各类金属防盗网、遮阳篷，室内固定家具等生活设施。</p>
--

附件 5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坟墓及附属 设施补偿（奖励）标准

项目	类别名称		单位	补偿（奖励） 金额（元）	备注
坟墓	土坟	无棺	棺	1000	确系原棺搬迁的，在有影像等资料证明的前提下另补2000元/棺。
		有棺		4000	
	砖石坟		棺	5000	
	砣坟（1.2 米以下）		棺	6000	
	精装砣坟（1.3—1.5 米）		棺	7000	
碑			棺	600—1000	
坟墓罗围			圈	1200—2000	
墓地	墓地取得补助		棺	5000	
墓地迁移奖励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自行选择迁移的		棺	1000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迁入集中安置墓区的		棺	2000	

- 注：1. 有碑或修建罗围的按以上标准补偿；没有碑或修建罗围的，不得给予碑和罗围补偿。  
 2. 坟墓补偿以实际挖掘为依据。  
 3. 无坟主的由征收单位代迁或作深埋处理。

## 附件 6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 及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晒坪类	岩板坪	平方米	65	厚度不少于 6cm, 岩匠过钻, 抹平安砌; 未达此标准, 按水泥坪标准补偿。
	水泥坪	平方米	60	厚度不少于 6cm, 砖石垫层, 水泥抹面。
	三合土坪	平方米	40	厚度不少于 6cm, 三合灰捣制, 表面抹光。
围墙类	24 砖眠墙	立方米	350	包括基础, 贴瓷砖的每平方米增加 10 元。
	24 砖斗墙	立方米	240	同上。
	18 砖墙	立方米	200	同上。
	13 砖附柱墙	立方米	240	同上。
	土筑、土砖墙	立方米	150	同上 (包括三合灰砌筑墙)。
挡土墙护坡保坎类	砖(岩)砌挡土墙护坡	立方米	280	按砌体体积计算。
	片石干砌挡土墙护坡	立方米	240	同上。
	水泥浆砌	立方米	200	
	三合灰	立方米	150	
	岩石干砌	立方米	180	
道路类	砼道路	平方米	60	厚度不少于 6cm, 水泥抹平。
			90	厚度达到 15 cm 以上。
	砂卵石、渣、碎石道路(三合土)面	平方米	30	表面平整。
水管类		米	5	室内的不计算补偿。
电杆线类	7 米以下水泥电杆	根	3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7 米以上水泥电杆	根	4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木电杆	根	100	拆卸。
	室外照明线	米	30	包括双线，动力四线的每米增加 5 元补偿。
	变压器	个		经电力部门评定用于生产生活的，经评估后给予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水池类	砖粉生活用水池	立方米	350	砖砌粉水泥生活用水箱，有盖板，内、外贴瓷砖增加 30%补偿。
	砖粉生产水（粪）池	立方米	320	13cm 以上砖砌粉水泥，容积 1 <sup>m³</sup> 以上；深度超过 3m 的一律按 3m 计算补偿；占地面积超过 20 <sup>m²</sup> 的按水塘补偿标准计算补偿。
	三合灰生产水（粪）池	立方米	200	13cm 以上砖砌粉水泥，容积 1 <sup>m³</sup> 以上；深度超过 3m 的一律按 3m 计算补偿；占地面积超过 20 <sup>m²</sup> 的按水塘补偿标准计算补偿。
	沼气池	套	2500	包括管道、气表等。
水井类	机钻井（摇泵井）	口	4000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抽水设备的拆除工资；废弃的不予补偿。
	砖砌、石砌井	米	100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废弃的不予补偿。
	土井	口	300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废弃的不予补偿。
排水沟（涵管）类	砖砌明沟	米	80	断面 24cm×35cm，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三合灰明沟	米	50	断面 24cm×35cm，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排水沟（涵管）类	砖砌暗沟	米	100	含盖板断面 24cm×35cm，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暗硃涵管 Φ110mm	米	50	
	暗硃涵管 Φ300mm	米	80	
	铸铁管 Φ100mm	米	60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蔬菜大棚类	钢架大棚	平方米	32	大棚拱材为热浸锌钢管，钢管外直径为2.5厘米、厚度为0.15厘米；大棚标准配置为同材3排连杆4排卡槽、大棚两头各安装1个门、2个韩式侧卷摇膜器连同材大棚长度的摇膜钢管、拱间距1米、全棚覆盖厚度8丝长寿无滴大棚膜、大棚跨度6米、顶高3米、长度30米以上(含30米)。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偿。
	水泥大棚	平方米	22	大棚拱材为水泥预制，3排外直径为2.0厘米的热浸锌钢管连杆，拱间距1.1米，全棚覆盖厚度8丝长寿无滴大棚膜、大棚跨度6米、顶高2.3米，长度30米以上(含30米)。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偿。
	竹架大棚	平方米	10	大棚拱材为竹木，全棚覆盖厚度8丝长寿无滴大棚膜、大棚跨度5米、顶高2.2米，长度30米以上(含30米)。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偿。

注：

1. 凡属非固定性生产或生活的设施(包括炉灶、装配式水池、非固定猪槽、活动水泥板谷仓等)，均不予补偿。
2. 房屋四周的屋檐滴水明沟、进屋的踏步、上楼的楼梯均为房屋的必要配套设施，已包括在房屋的补偿单价中，不再按此表另行补偿。
3. 表中未列入项目，原则上视新旧程度，按现行建筑定额直接费的50%—70%予以补偿。
4. 被征土地上废弃不用的生产、生活设施，不予补偿。
5. 水池、粪池、排水沟达不到灰、浆砌体要求的，均按各单项标准50%扣减。
6. 未采用评估法补偿的适用本办法补偿标准。

附件 7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征收范围内水田、旱地、 专业菜地、专业鱼池（塘）的青苗 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补偿标准 地类 范围	水田	旱地	专业菜地	专业鱼池 （塘）	备注
城市规划区内	1500	1000	2000	2000	

附件 8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征收范围内成片用材林、 果树、经济林的青苗补偿标准

### 征收范围内成片用材林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种类	补偿标准	生长期	苗高 3 米以下	胸径 6-12 厘米以内	胸径 14 厘米以上	备注
马尾松、杉树、 国外松等			2000	3000	4000	1. 根据各种树木的高度、胸径大小、郁蔽度，按比例综合计算。 2. 每亩 110 株以上。 3. 本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用材林补偿，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发改等相关部门确定。 4. 属名优特产品、中草药种植的可采取评估方式给予补偿，且须有农业农村或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证明。
香椿及其他树木			1500	2500	3500	
楠竹			6000			

### 征收范围内成片果树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序号	种类	苗期(3 年内)	始产期(3—6 年)	盛产期(6 年以上)	备注
1	柚、柑、桔	3000	8000	10000	1. 本表中葡萄、猕猴桃设定的栽植密度为 140 株/亩，其他果树设定的栽植密度为 50—60 株/亩，低于设定栽植密度的按零星青苗补偿，高于设定栽植密度的按本标准补偿。 2. 两种或两种以上果树混栽的，以栽植较多的一类计算补偿。 3. 本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果树补偿，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发改等相关部门确定。 4. 属名优特产品、中草药种植的可采取评估方式给予补偿，且须有农业农村或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证明。
2	桃、李、梨、枣、 杏、枇杷、石榴、 猕猴桃、杨梅、 葡萄	3000	10000	12000	



## 征收范围内成片经济林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序号	种类	苗期（3年内）	始产期（3—6年）	盛产期（6年以上）	备注
1	油茶	2500	8000	10000	1. 本表中油茶、油桐设定的栽植密度为 100 株/亩，茶叶栽植密度 4000 株/亩。低于设定栽植密度的按零星青苗补偿，高于设定栽植密度的按本标准补偿。 2. 本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经济林木补偿，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确定。 3. 属名优特产品、中草药种植的可采取评估方式给予补偿，且须有农业农村或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证明。
2	油桐	2000	6000	9000	
3	茶叶	3000	9000	12000	
4	板栗	2500	5000	8000	

注：表中未列青苗补偿标准，由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后予以补偿。

附件 9

#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征收范围内零星树木、竹类、果树、经济林、苗木、花卉的青苗补偿标准

## 征收范围内零星树木、竹类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 / 株

序号	规格 金额 名称	苗 高			胸 径			备注
		1 米 以下	1—2 米	2—3 米	2—3 厘米	3—5 厘米	5—6 厘米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1	樟树	25	40	60	70	80	110	1. 树木超过表中最大胸径的，只付砍伐工资或移栽费用。 2. 胸径按树根部以上 1.3 米处计算。
2	梓、楠、泡桐	25	27	30	38	48	55	
3	杉树、松树	25	27	30	38	45	50	
4	桂花	25	40	50	80	110	220	
5	玉兰	25	35	45	50	60	90	
6	铁树	60	120					
7	女贞	22	30	40	45	60	80	
8	楠竹、竹	每根周围 10—20 厘米补偿 26 元						

## 征收范围内零星果树、经济林类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 / 株

序号	项目名称	苗期（3年内）	始产期（3—6年）	盛产期（6年以上）
1	杨梅	60	100	180
2	桃、李、梨、枣、枇杷、石榴、棕、椿树、银杏	55	90	120
3	猕猴桃、葡萄	30	70	100
4	油茶、油桐	20	60	80
5	柚、柑、桔、板栗	40	80	150

## 征收范围内零星苗木、花卉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高度（米）	冠幅（米）			
1	茉莉、木槿	0.5		株	25	高度1米以上，每增高30厘米，另补偿20元。
		1		株	40	
2	迎春花、山茶花	一年生		株	25	冠径1.5米以上，每增大50厘米，另补偿20元。
			0.8	株	40	
			1.5	株	65	
3	黄杨、夹竹桃	一年生		丛	25	四年以上生30元/丛。
		二年生		丛	30	
		三年生		丛	40	
4	七里香、栀子花		0.4	株	25	冠幅1米以上，每增大10厘米，另补偿20元。
			0.7	株	30	
			1	株	40	
5	芭蕉、美人蕉	小		丛	25	
		中		丛	28	
		大		丛	30	
6	月季、玫瑰、杜鹃	一年生		株	25	4年以上30元/株。
		二年生		株	30	
		三年生		株	40	
7	木芙蓉	1		株	25	高度1.70米以上，每增高50厘米，另补偿20元。
		1.4		株	30	
		1.7		株	40	
8	葱兰			小丛	25	
				大丛	30	

注：1. 表中未列的零星苗木、花卉，视其生长状况，参照以上标准补偿。

2. 盆栽苗木花卉不予补偿。

3. 表中未列青苗补偿标准，由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后予以补偿。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的通告

靖交联（2021）5号

JZDR-2021-14001

为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切实提升我县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水平，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1年6月1日零时起，启用公路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电子抓拍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采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信息，并依法进行处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点位

1. 国道G209 渠阳镇十里村监测点（桩号：K2984+030m）
2. 国道G356 渠阳镇铺口村监测点（桩号：K1620+670m）

## 二、处罚依据及标准

1. 该系统经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检测所得数据可依法作为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处罚证据。
2. 车辆进入检测路段后，未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罚。
3. 经该检测系统检测超限超载的车辆必须及时前往临近的超限超载检测站或由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的停车场所卸载超限货物，并主动接受相应处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违法装载货运源头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交通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将当事人纳入失信人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 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政处罚机关

靖州县交通运输局（靖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靖州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请广大货运车主和驾驶员自觉遵守公路法律法规，严禁超限超载运输。

特此通告！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1年5月25日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靖烟专〔2021〕1号

JZDR-2021-31001

各股室：

现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30日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规范烟草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零售户和消费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直接管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定和布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并报怀化市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三条 零售点布局遵循依法依规、放管结合、公正公开、方便消费、合理配置的原则。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根据辖区人口状况、地理交通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城建规划和现有零售点等因素有计划、有

步骤地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并对其进行合理布局，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一般区域零售点间隔距离保持40米以上。

第五条 下列区域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校内及围墙向外延伸50米范围以内。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过道、消防通道、报刊亭、临时建筑或城市规划内正在拆迁建筑，但是能够出具政府主管部门占道经营许可或其他准予经营证明的除外；

（三）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与住所的范围无法明确划分的。如经营场所为车库、

柴房或住所的卧室、客厅、阳台、窗口、地下室、储藏室等；

（四）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及容易腐蚀挥发或产生粉尘造成烟草制品污染并对人体或环境造成潜在危害和伤害的场所。包括化工化学、农药化肥、烟花鞭炮、燃油燃气、五金材料、机械修理、建材装饰类、服装鞋帽类、母婴店、药房等，但是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气）站便利店除外；

（五）专业商业办公用楼（写字楼），但是平层全开放式门店除外；

（六）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已取缔的非法烟草制品交易市场；

（七）政府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内部、托幼机构内部、普通高等学校内部等；

#### 第六条 下列区域限制零售点设置：

（一）火车站、高铁站、机场等区域内部，汽车，轮船的候（车）船厅内部等。在上述区域范围内根据场内面积及旅客流量合理设定零售点，原则上零售点总量设置在 1 个以内；

（二）城市、县城大型综合集贸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货物集散中心、物流园区，在上述区域范围内门店数量在 200 个以下的，零售点数量设置在 5 个以内；每增加 40 个门店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总量设置在 10 个以内；

（三）具有卷烟批发行为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整治的区域，不新增零售许可证。靖州国际商贸城、靖宝大市场、玉麟庵市场、飞山农贸市场实行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范围内“退一进一”，不再新增零售点；

（四）农村乡镇、村所在地的综合集贸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物流集散中心，上述区域范围内门店数量在 20 个以下的，零售点数量设置在 2 个以内；每增加 20 个门店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总量设置在 5 个以内；

（五）农村行政村区域零售点按下列标准设定：常住人口在 500 人以下的，零售点数量设置在 1 个以内；每增加 2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总量设置在 2 个以内。面积过大、居民居住过于分散的自然村和县、乡镇公路两侧（城区、集镇段除外）零售点间距保持在 1000 米以上；

（六）住宅小区住户 200 户以下零售点数量设置在 2 个以内，每增加 1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总量设置在 4 个以内；

（七）驻军部队、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监狱等特殊部门内部原则上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三项的，不受零售点间隔距离和数量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一）本规定实施前设立或因客观情形变化产生的幼儿园、中小学周围的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 6 个月内选择在其他地址经营，原持证人可以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规模较大（连锁门店总数在 30 家以上）的品牌连锁便利店，包括自营和加盟两种形式；

（三）营业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烟酒商店、便利店、食杂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和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时，可以视实际在数量、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一）对于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申请人提出办证申请；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一般区域是指县（市、区）城区、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农村地区传统商业集聚地的集镇。

本规定所称间隔距离是指两个零售点间的可通行距离，也称可行进最近距离。测量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最近零售点与申请的经营店铺出口、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指的是经营场所自成一体，有独立的出入门，且不与住所共用出入门和主要通道。

本规定所称营业面积是指用于经营业务的面积（不含仓库）。

第十条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不得与住所混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为前店后宅的情况，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勘验时应当对经营场

所与生活起居场所做出明确划分，且申请人应当签字确认，作为后续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

申请人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经营场所与住所混同，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三项处理。

申请人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未到期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继续有效。

对同一地域范围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2019年11月7日颁布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靖烟〔2019〕10号）同时废止。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靖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21〕7号

JZDR-2021-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市驻靖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健康靖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 健康靖州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健康靖州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怀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靖州建设稳步实施并取得良好进展，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健康靖州建设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国家平均水平以上，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城乡居民共同致力于健康的格局基本形成，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下降，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二、工作措施

####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职业病防治、近视眼预防、残疾预防及康复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制作健康科普公益广告，开展健康巡讲及健康科普宣传，落实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计划，开展健康核心信息传播和“健康大课堂”活动。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教育项目，在基层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通过手机及网络媒体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及健



康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进健康单位(学校、社区、家庭)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 全面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做好营养宣传教育及监测评估管理。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普及,形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30实施方案》,全面实施营养干预,指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加强对儿童、少年、青年、老年及肥胖、疾病等不同类型疾病人员的营养膳食规范和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持续减缓成人肥胖增长率,逐步完善营养标准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儿童、少年及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健全全民健身组织和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综合文体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国民体质健康测试与监测。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断增加。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到2030年,全县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覆盖率、社区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建设覆盖率以及城区广场、公园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覆盖率均达100%。打造城区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市民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所有广场、公园、社区户外体育设施全年免费开放。

**4. 全面实施控烟行动。**积极创建无烟环境,

全面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活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等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稳步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建设。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加大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公共场所禁烟警示标志,全面落实室内公共场所、公共办公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规定。开展控烟宣传,广泛传播吸烟危害及戒烟知识,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对烟草危害的认知程度,有效降低吸烟人群。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规范的戒烟门诊,提供临床戒烟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 全面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推进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及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工作,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基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 全面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相关的防护应对知识宣传。以健康社区(单位、学校)为载体,积极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及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活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公民环境与健康

素养提升，防控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发生。加强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设，减少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居民饮用水水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成更高水平的农村垃圾污水、卫生厕所和村容村貌治理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全面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和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优化妇幼健康服务队伍结构。继续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75号），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面，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落实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及转诊网络建设，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

**8. 全面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确保学生每天在室外接触自然光的时间达到1小时以上。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学生在校时每天锻炼1小时以上。积极引导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强化学校体育课和体育锻炼，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将体育及健康纳入中小学学校教育

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体系。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中小学学校要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职（兼职）教师，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可持续发展，积极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全面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针对各类职业人群积极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做好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和控制。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和措施。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推进我县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明确靖州县人民医院为我县职业病诊断、职业体检机构。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全面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群健康素养。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健康指导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和养老服务，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加快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持续加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发展老年健康

产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 (三) 防控重大疾病

**11. 全面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知识普及教育的公众平台,普及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知识。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使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心肺复苏等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与健康干预,扩大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覆盖面,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动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医院心脑血管疾病应急处置能力,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成功率。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的居家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8/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2. 全面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广泛宣传抗癌防癌科普知识,提高全社会“早防、早诊、早治”意识,扩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戒烟限酒、平衡膳食、科学运动、保持心情舒畅,有效降低癌症发生。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推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报告制度,开展癌症数据分析研究。推进医院肿瘤诊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着力提升癌症诊疗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达43.3%和46.6%以上。癌症防治核

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70%和80%以上;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及以上并持续提高;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

**13. 全面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宣传,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协作网络及信息报告系统。开展双向转诊,疑难病例会诊。全面开展培训、督导基层肺功能仪的使用和患者筛查。定期对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慢阻肺诊断和治疗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慢阻肺的早期筛查和临床初步诊断;建立健康档案和专病档案,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实施患者年度常规体检及发症筛查;开展患者随访、基本治疗及康复治疗;加强健康教育,大力开展慢阻肺防治知识宣传,指导患者自我健康管理。到2022年,慢阻肺筛查率达80%以上,各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培训率达100%,实现全县慢阻肺分级诊疗与规范化管理全覆盖。

**14. 全面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开展合理饮食与科学运动健康指导,通过有效干预,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值制度。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诊疗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指导和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对患者开展自我血糖监测和健康管理进行指导,提高管理效果。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 全面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加大预防接种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有效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的各

项综合性防控措施。特别是要汲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坚持平战结合，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工作力量向一线、农村地区下沉。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强化饮水型、燃煤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加强入口检疫。到2022年和2030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分别控制在0.15%以下和0.2%以下；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1%和0.5%以下；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5/10万以下，并呈持续下降趋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5%以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5%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健康靖州行动推进委员会（详见附件1），负责本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统筹政府、社会、个人参与健康靖州行动，协调全局性工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考核方案，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县直有关单位要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针对本地区威胁居民健康的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 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宣传健康靖州行动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靖州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知识科普读物和宣传品，

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典型人物及事例的宣传报道，激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的热情和动力，构建“人人关注健康、人人参与行动”的格局。

**（三） 调动各方参与。**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鼓励并引导社会及个人资本进入医疗卫生、康复保健、养老服务健康产业。

**（四） 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金管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五） 强化评估监测。**要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评估，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做好指标监测，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对15个专项行动的主要指标、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统筹指导各专项行动推进组按计划完成指标任务。

**（六） 加大考核力度。**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将各类指标任务纳入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坚持科学考核，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不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

1. 健康靖州行动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健康靖州15个专项行动目标及责任分工
3. 健康靖州行动保障措施责任分工

## 附件 1

# 健康靖州行动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石径霞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主任：肖定光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姚春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侯平拥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姜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全跃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覃明	县城乡发展事务中心主任
林云	县财政局局长	王纯一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文峰	县教育局局长	杨翰林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
张蓝天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易礼兵	县残联负责人
赵建成	县委网信办主任	吴声高	县计生协专职副会长
梁小彬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周凌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夏光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彭茂伟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苏轮	县科协主席		
余国平	县商科工信局局长		
凌承赞	县公安局副局长		
储永和	县民政局局长		
舒清	团县委书记		
廖明喜	县司法局局长		
李大升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赵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邹俊林	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局长		
尹修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静平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昌贵	县林业局局长		
吴宏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遵成	县水利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卫生健康局，李全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声高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控烟行动、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等 15 个专项行动推进组。

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委员会行文，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附件 2

## 健康靖州15个专项行动目标及责任分工

专项行动		目 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全 方 位 干 预 健 康 影 响 因 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商科工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计生协、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城乡发展事务中心、县科协、县残联等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儿童、少年及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城乡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37%及以上和 40%及以上。	县文旅广体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4. 实施控烟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县城乡发展事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烟草专卖局等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计生协、县残联等	

专项行动		目 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二、 维 护 全 生 命 周 期 健 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计生协、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等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等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商科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 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	

专项行动		目 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防 控 重 大 疾 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红十字会等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等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等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等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残联等	



附件 3

## 健康靖州行动保障措施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加强组织领导	县卫生健康局	健康靖州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广泛宣传发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城乡发展事务中心等	
3	健全支撑体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等	
4	强化评估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等	
5	加大考核力度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乡发展事务中心、县绩效办等	